股票代碼 6591

POWERLOGIC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2023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sun-max.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20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姚成旻	王健達
職稱	副總經理	業務經理
連絡電話	(886)2-8226-3300	(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	cfo@powerlogic.tw	IR@powerlogic.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名稱

名稱：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un-max.com.tw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fWay,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226-3300

(二)臺灣連絡處

名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9 樓、9 樓之 1　　電話：(886)2-8226-3300

(三)子公司、孫公司

名稱：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Sun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9 樓、9 樓之 1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9 號 2 棟 101 室　　電話：(86)769-3339-6200

名稱：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9 號 1 棟 101 室　　電話：(86)769-8293-9380

名稱：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工業園區　　電話：(86)796-7362-666

名稱：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39 巷 9 號　　電話：(886)-3-2825-19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電話：(886)2-8787-1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謝東儒會計師、林旺生會計師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 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許文昉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agents@powerlogic.tw

八、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Samoa	-
	代表人：許文昉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賴仁忠	中華民國	成功高中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業務經理 金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董事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董事	張元芬	中華民國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秘書
獨立董事	陳天賜	中華民國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邱士芳	中華民國	中興大學法律系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凱法律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謝玉田	中華民國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領組 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獨立董事	官志亮	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開南大學 學務長 經濟部狼窩 A+創育機構進駐與輔導計畫 策略導師 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智庫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集團架構 4

三、設立日期 4

四、公司沿革 5

五、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2

八、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 6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6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76

伍、營運概況 77

一、業務內容 7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1
六、資通安全管理 99
七、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概況 1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5
二、財務比率分析 10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174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7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7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5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8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由於 2023 年全球經濟受制於國際市場通膨升高、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經濟成長力道趨緩、消費力減弱，致本公司 2023 年營收較 2022 年同期減少 16.66%，面對經營環境的挑戰，大陸工廠端精簡人力及有效提升生產效率，並持續厚植核心技術及製造能力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提升品質與服務效率，維持獲利以保障股東權益。同時亦持續深化散熱解決方案及相關應用領域開發，以布局邊緣運算、高效運算、人工智慧等市場應用，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展望 2024 年本公司仍戮力推進包括 AI 伺服器、車用等相關利基型散熱風扇產品多元產業佈局，隨著與客戶的測試合作進度符合預期，以期透過深化泛電競客戶業務合作基礎，同時開拓新領域佈局計畫，創造未來營運良好表現。

一、2023 年度營業概況

（一）財務表現：

(1) 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	2022 年	%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82,210	100.00	1,658,588	100.00	(276,378)	(16.66)
營業毛利	390,973	28.29	515,507	31.08	(124,534)	(24.16)
營業淨利	122,331	8.85	259,797	15.66	(137,466)	(52.91)
稅後淨利	118,311	8.56	225,947	13.62	(107,636)	(47.64)

2023 年度毛利率為 28.29%，較上年度 31.08%，減少 2.79 個百分點；營業淨利率為 8.85%，較上年度 15.66%，減少 6.81 個百分點；稅後純益率為 8.56%，較上年度 11.86%，減少 3.30 個百分點。

(2) 獲利能力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資產報酬率(%)	4.62	8.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7	13.87
純益率(%)	8.56	13.62
每股盈餘(元)	3.40	6.90

(3)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2023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二）研究發展狀況：

(1) 2023 年新增 24 項風扇結構專利。截至 2023 年底共取得大陸實用新型專利 115 件；台灣專利 137 件；美國發明專利 1 件；日本發明專利 7 件；歐洲發明專利 1 件。2023 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8,551 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63,709 仟元，增加 7.60%，分別占營業收入 4.96%及 3.84%。

(2) 持續強化本公司研發與技術競爭優勢，透過資本支出增購相關實驗設備、更積極培養與招攬專業研發人才，將逐步拓展泛電競產業、伺服器、車載散熱應用之領域，以擴大整體效益及營收目標。

二、202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2024 年度經營方針：

(1) 與客戶強化策略夥伴關係，並促進產業共同開發合作體系發展，提供多元化整合解決方案及專業售後服務。

(2) 建立良好的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客戶要求與服務，讓製造過程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建構智慧工廠，進而實現智慧製造。

(3) 完整研發團隊及培訓優秀研發人才，增進研發能量、持續專利創新及應用技術之改良，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創造力。

(4) 持續研發貼近客戶需求與市場動向的技術，建構完整的模擬檢測設備以提供客戶良好的產品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銷協調能力，準確掌握產品交期，隨時關注市場需求變化及庫存狀況，並掌握交期滿足客戶需求。

(2) 製程持續優化，提高生產自動化，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控制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3) 審視產品策略發展趨勢，關注市場趨勢，研擬優化產品開發流程。

(4) 掌握市場趨勢，積極增進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管理，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5) 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多樣之系統散熱解決方案，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擴大投入研發車用系統之散熱應用，與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及高效能散熱解決方案。

（二）打造智慧工廠，善用機器設備提升製程效率與產品良率，降低人力成本與錯誤率外，運用 MES 的工廠建模工具，將生產過程中的工單、生產設備、物料、生產區域等實體生產要件，轉化成可控制的數據與製程。

（三）提升研發專利與商業創新能量，服務全球客戶、強化在地化實力的競爭能力。

（四）配合客戶成長業務需求，投入研發 AI PC 及伺服器領域散熱產品，並與其發展成戰略夥伴關係。

（五）進行低碳轉型，藉由碳盤查來量化碳排量，並朝向低碳永續經營之發展願景以降低營運所產生的碳排，以符合客戶對供應鏈之規範。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針對營運所須遵循之國內及國外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的公司經營議題，營運和生產之間與環境相關的環境議題，與社會和各級利害關係人之間如何共生互榮的社會議題進行引導和檢討。

展望 2024 年，地緣衝突及中美競爭尚待消停、通膨壓力仍未完全消除，全球經濟成長及國際政經情勢仍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發揮企業韌性，緊密維繫客戶，並持續專注執行各應用領域開發；我們秉承技術提升及產能穩定的企業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成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期能為股東帶來穩定獲利增長，同時也恪盡社會責任。

最後，特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一本過去的經營理念及新的創意，呈現豐碩的成果與大家分享。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許文昉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SUN MAX TECH LIMTED(以下簡稱動力科技或本公司)係一家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或稱「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創辦人為許文昉，本公司始於 1998 年由創辦人及股東集資，投資公司從事專業散熱風扇研發、生產與銷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6,402,840 元。目前本公司之集團架構主要係透過薩摩亞註冊之 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轉投資溙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從事專業散熱風扇生產與銷售；臺灣連絡處台灣之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負責財務、資訊之營運工作整合，並為集團之研發中心；集團銷售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歐美及亞洲地區外銷業務，溙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負責相關零組件之生產。

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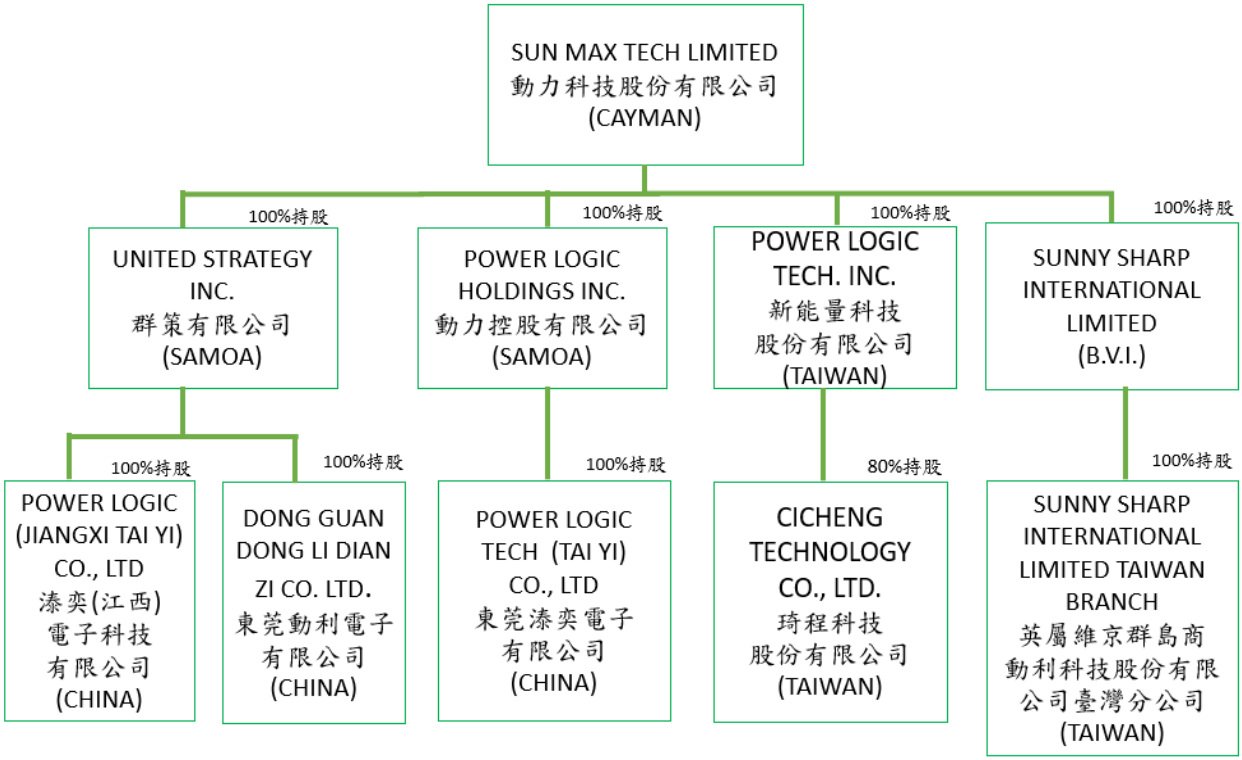

註：東莞溙奕電子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股東決議通過辦理清算註銷，正在申辦中。

三、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四、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8	於新北市成立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成立
1998	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3	群策有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於薩摩亞登記設立。
2003	由群策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為專業製造散熱風扇應用領導廠商
2005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2007	取得 AMD 合格供應商資格，正式進入顯示卡風扇之領域
2008	於薩摩亞登記設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 INC.)
2009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併入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013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成立，並同時進行組織架構重整，併入旗下各子公司
2014	由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
2015	於 B.V.I.登記設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	成立英屬維京維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位於新北市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16 核准公開發行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30 核准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591)
2016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搬遷至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2017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7/12/28 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591)
2019	由 UNITED STRATEGY INC 100%轉投資成立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位於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工業園區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
2020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搬遷至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9 號 1 棟 101 室
2021	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80%成立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購買集團台北營運總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9 樓、9 樓之 1，於 2022 年 12 月遷移新址

五、風險事項

請詳本年報 177 頁至 180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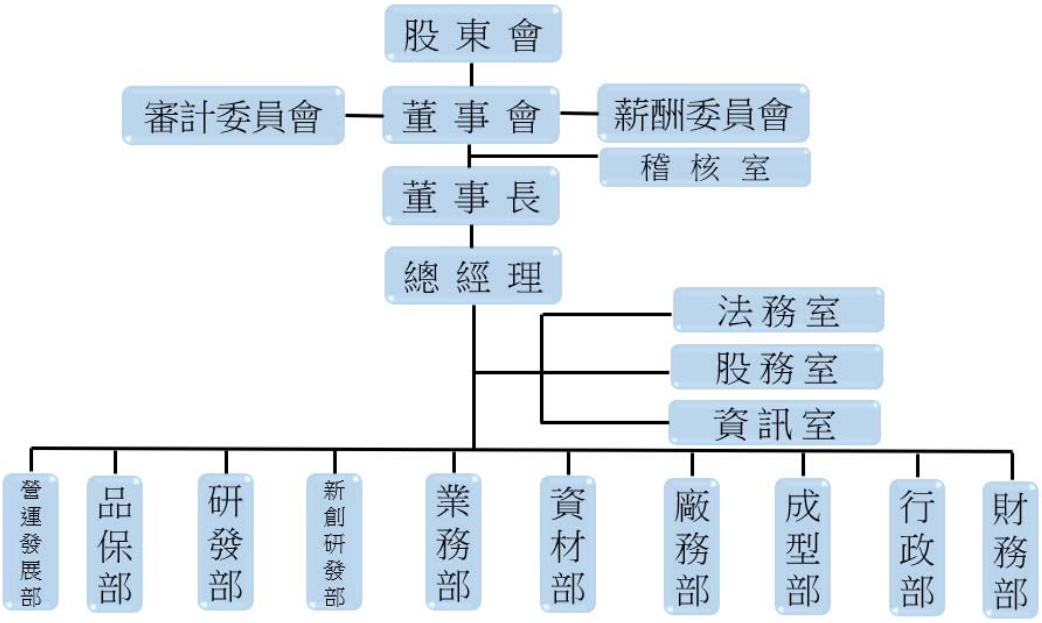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長兼總經理室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資訊室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法務室	集團契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相關法令適用解釋、訴訟案件、規章修訂及專利商標智財權等法務相關業務。
股務室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法說會各會議運作，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申報公告作業，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財務部	根據公司發展策略和業務進展情況，制定財務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並監督實施。
	制定和完善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
	負責公司實施年度預算管理、稅務籌畫和管理、會計報表管理與資金管理等。
	財務報表分析、投資與轉投資規劃及資金來源籌措調度。
行政部	統籌公司人事、行政總務、安全衛生等全盤行政管理事宜。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負責制定並完善採購制度和採購流程，制定並實施採購計畫，採購成本預算和控制，選擇並管理供應商及本部門建設工作。
成型部	生產中所需塑膠零件之生產與射出機模具之設計。
廠務部	滿足業務訂單需求，避免市場缺貨。
	產品品質之規劃、導入及管理。
	生產中所需之模、治具設計與製作。
	針對研發部所研製之生產工藝製程，進行生產治具製作及自動組裝機之開發與製作。
	針對現行所使用之生產工藝進行流程改造。
	對公司產品、工作和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和管理。
	負責部門設備、設施的經營維護管理工作。
	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畫等目標及作業之控管。
	工廠公共安全及衛生之事項管理。
資材部	生產計劃規劃、調度物料、調配生產線及機台、生產線整月產能監控，跨部門協調及溝通。
	收料、發料，出貨異常處理物料每日抽盤，每周小盤，每月大盤工作，對每月盤點結果原因分析及改善。
業務部	負責規劃並整合公司年度行銷計畫。
	負責公司市場推廣之規劃，並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項銷售指標。
	依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相關的目標及策略。
	協助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規範部門流程管理。
	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報告。
研發部	處理集團產品研發事宜。
	新產品規劃設計與開發。
	審核新產品開發與業務實際需求相吻合。
	特色新原料之應用與開發。
	客戶現場產品指導、測試及驗證工作，產品回饋及改善方案提交報告等的管理。
品保部	生產各環節中之產品品質標準製定與控管及監督。
	客戶品異案件之處理，矯正與預防管制。
	安全規範及 ISO 體系維護與推動以及實驗室工作主導等品質管理工作。
營運發展部	專案管理有效達成營運目標。
	強化企業資源運用,拓展公司專案合作機會。
	溝通整合及解決各部門之專案細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4 年 4 月 2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Samoa	SINOTEAM HOLDINGS INC.		2022/05/31	3	2014/12/31	6,356	19.80%	6,673	17.76%	0	0%	0	0%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文昉	男 61~70歲				1,112	3.47%	1,195	3.18%	199	0.53%	0	0%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2	董事	張元芬	配偶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賴仁忠	男 61~70歲	2022/05/31	3	2016/4/30	378	1.18%	397	1.06%	0	0%	0	0%	成功高中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金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Samoa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3)		2022/5/31	3	2022/05/31	29	0.09%	31	0.08%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元芬	女 51~60歲			2022/5/31	180	0.56%	199	0.53%	1,195	3.18%	0	0%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秘書	註 2	董事長	許文昉	配偶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天賜	男 61~70歲	2022/05/31	3	2016/4/30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友勁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士芳	男 41~50歲	2022/05/31	3	2016/4/30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註 2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玉田	男 61~70歲	2022/05/31	3	2022/05/31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領組 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註 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官志亮(註 3)	男 51~60歲	2022/5/31	3	2022/5/31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開南大學 學務長 經濟部狼窩 A+創育機構進駐與輔導計畫 策略導師 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智庫	註 2	無	無	無	

註 1：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原　　因：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情形，及其專業能力及對產業的熟悉度需具有良好的決策能力及長期經營策略規劃能力，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擔任。

合 理 性：因本公司除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外及互為配偶，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故獨立董事再增加一席(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四人)，及董事會有過半董事沒有兼任的員工或經理人,其餘董事會成員(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成,故總經理得確實依董事會決策執行，董事會亦得獨立且適當地發揮其監督功能。

必 要 性：因應本公司中期人力組織發展規劃,目前以維持現狀最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因應措施：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改選時增設一名獨立董事席次，由原來三席獨立董事增加為四席獨立董事。

註 2： 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彙總表：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SINOTEAM HOLDINGS INC.：總經理 UNITED STRATEGYINC.：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賴仁忠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秘書
獨立董事	邱士芳	德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亨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玉田	鈞寶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官志亮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2024 年 4 月 2 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許文昉 (100%)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許嘉恆 (34%)
	許嘉宸 (34%)
	許嘉芸 (32%)

4、上述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5、202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許文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董事	許文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董事	賴仁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董事	賴仁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董事	張元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董事	張元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獨立董事	謝玉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獨立董事	謝玉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獨立董事	陳天賜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獨立董事	陳天賜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獨立董事	邱士芳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獨立董事	邱士芳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獨立董事	官志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獨立董事	官志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1.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豐富國際市場觀、多元化思惟，深耕多年的產業實力、綜合商務知識、技能、人文素養與領導經營，擔任動力集團董事長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董事 賴仁忠	具有電子產業豐富專業工作經驗，有效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於生產技術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擔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於集團中貢獻多年對集團各項事務經驗豐豐富，能有效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於財務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擔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陳天賜	曾任職於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經理人，擁有專業電子產業工作經驗，並能適當提供專業建議，對本公司於營運上有相當助益，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遴選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邱士芳	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律師，目前為德凱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並輔導多家公司上市櫃，法律專業經驗，適當給予公司法律上專業建議，對公司營運上有相當助益，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遴選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3
獨立董事 謝玉田	具有商務、銀行業務、財務分析所須之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擔任過中國文化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講師，前身為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遴選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1
獨立董事 官志亮	具有商務、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分析所須之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擔任過開南大學 學務長、經濟部狼窩 A+創育機構進駐與輔導計畫 策略導師以及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智庫。現任為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遴選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 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3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一席一般董事及一席兼任公司經理人及一席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不具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身分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半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成員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獨立董事謝玉田專長於財經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獨立董事邱士芳擅長於法律事務，獨立董事官志亮專長於經營管理能力、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等等各項專業能力，獨立董事陳天賜深耕電子產業多年具有專業的產也能力。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於 111 年度改選後為三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57%，並且增加一席女性董已達預設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員工身分者占比為 29%；獨立董事占比為 57%；女性董事占比為 14%。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未超過九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未超過三年。未來將持續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宜引進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目標，以達性別平等之落實。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41至50	51至60	61至70以上	3年以下	3年到9年	9年以上	散熱產業	財務會計	法律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賴仁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謝玉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陳天賜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邱士芳	中華民國	男		V				V				V
官志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本公司董事相關專業能力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男	V	V	V	V	V	V	V	V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女	V	V	V	V	V	V	V	V	
賴仁忠	男	V	V	V	V	V	V	V	V	
謝玉田	男	V	V	V	V	V	V	V	V	
陳天賜	男	V	V	V	V	V	V	V	V	
邱士芳	男	V	V	V	V	V	V	V	V	V
官志亮	男	V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法律及產業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已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所有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七名董事(獨立董事)除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與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具配偶關係外，其餘董事相互間並無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4 年 4 月 2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昉	男	1997/3	1,195	3.18%	199	0.53%	0	0%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姚成旻	男	2021/3	10	0.03%	0	0%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亞德客國際集團大陸事業群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1	無	無	無	
研發副總經理(註)	中華民國	謝榮忠	男	2015/8	12	0.03%	0	0%	0	0%	台北工專 機電專業 加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機構工程師 台灣達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廠)工程部經理 政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晉鋒科技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註1	無	無	無	
集團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松	男	2020/11	3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 會計系 總成實業(股)公司財務襄理 陽光農業科技(股)公司 主辦會計	註1	無	無	無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黃家烈	男	2021/12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學位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晉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扇經理	註1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政	男	2019/3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註1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王健達	男	2020/01	39	0.10%	0	0%	0	0%	嘉南科技大學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註1	無	無	無	

註：研發部謝榮忠協理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晉升為研發部副總經理。

1.1：總經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請詳下表。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董事/總經理 UNITED STRATEGYINC.：董事/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董事/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姚成旻	UNITED STRATEGYINC.：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研發副總經理(註)	謝榮忠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集團協理	賴志松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集團協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集團協理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團協理
技術長	黃家烈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技術長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技術長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技術長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長

稽核經理	陳啟政	UNITED STRATEGY INC.：稽核主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稽核主管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稽核主管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稽核主管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業務經理	王健達	UNITED STRATEGYINC.：業務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業務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務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業務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註：研發部謝榮忠協理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晉升為研發部副總經理。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原　　因：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情形，及其專業能力及對產業的熟悉度需具有良好的決策能力及長期經營策略規劃能力，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擔任。

合 理 性：因本公司除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外及互為配偶，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故獨立董事再增加一席(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四人)，及董事會有過半董事沒有兼任的員工或經理人,其餘董事會成員(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成,故總經理得確實依董事會決策執行，董事會亦得獨立且適當地發揮其監督功能。

必 要 性：因應本公司中期人力組織發展規劃,目前以維持現狀最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因應措施：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改選時增設一名獨立董事席次，由原來三席獨立董事增加為四席獨立董事。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姓名	職稱
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2023/7/13	3	姚成旻	公司治理主管
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姚成旻	公司治理主管
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姚成旻	公司治理主管
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王健達	業務經理
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黃家烈	技術長
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王健達	業務經理
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謝榮忠	研發協理
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2023/10/13	3	姚成旻	公司治理主管
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	2023/11/8	6	陳啟政	稽核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1,105	1,105	0	0	2,593	2,593	33	39	3,731 3.15%	3,737 3.15%	0	11,715	0	33	1,640	0	1,805	0	5,371 4.53%	17,290 14.59%	0
董事	賴仁忠																					
董事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獨立董事	陳天賜	2,948	2,948	0	0	0	0	44	44	2,992 2.52%	2,992 2.52%	0	0	0	0	0	0	0	0	2,992 2.52%	2,992 2.52%	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獨立董事	謝玉田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並依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及參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後，經薪資報酬酬委員及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給付酬金，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請參閱本年報第 23 至第 24 頁說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n-max.com.tw，「公司治理->規章辦法」。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官志亮、賴仁忠	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官志亮、賴仁忠	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官志亮、賴仁忠	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官志亮、賴仁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TEAM HOLDINGS INC.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TEAM HOLDINGS INC.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SINOTEAM HOLDINGS INC.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SINOTEAM HOLDINGS INC.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除市價為元外，其餘為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許文昉	0	7,153	0	106	0	5,826	1,690	0	1,855	0	1,690	14,940	0
副總經理	姚成旻											1.43%	12.6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姚成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許文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姚成旻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許文昉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文昉	0	2,480,000	2,480,000	2.09%
	副總經理	姚成旻				
	集團協理	賴志松				
	研發協理	謝榮忠				
	技術長	黃家烈				
	業務經理	王健達				
	稽核經理	陳啟政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酬金	10,928	4.84%	8,363	7.05%	22,058	9.76%	20,282	17.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051	1%	1,690	1.43%	14,784	6.54%	14,940	12.61%
稅後純益	226,013	100%	118,516	100%	226,013	100%	118,516	100%

說明：2023 年度董事之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2022 年度減少，係因 2023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及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後，訂定並定期進行評估，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給付。

本公司每年度經董事會評估「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並搭配「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表」及「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其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為董事會通過各項報酬之評估依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各項給

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皆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最多 10%最低 1.5%作為員工酬勞及最多 2%作為董事酬。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考核計算基礎，依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規定權數分派計算，其權術評分計算分為 1.擔任董事基本權數 2.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 3.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 4.董次會出席率達 80%(含)以上 5.其他重要貢獻，經薪資酬勞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議案 6.董事會績效考核評分結果 7.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

其計算公式：個別董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股東會決議董事酬勞總金額 x 個別董事享權數÷參與分配全體董事之權數總和。

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分配考核計算基礎，依據「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係屬變動薪資，核算基礎結合「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計算：

員工(含經理人)績效考核項目表：

考核對象	考　　核　　項　　目	
主管級	管理績效	領導統御、溝通協調、情續抗壓、解決問題能力
	個人能力	品德與操守、職場倫理、專業知識、負責敬業、積極主動、工作效率
一般間接同仁	工作績效	負責敬業、積極主動、工作效率
	工作能力	專業知識、解決問題
	工作態度	品德操守、職場倫理、出勤狀況
	工作潛力	學習態度、學習能力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根據「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評估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酬金經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提供予董事會參考及討論以確認整體報酬之合理性。

本公司隨時檢視產業景氣變化、國際金融環境，評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營運風險以及獲利情形，並隨時跟進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做為公司訂定酬金之風險控管。

6.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員者，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5	0	100%	
董事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張元芬	5	0	100%	
董事	賴仁忠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天賜	5	0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5	0	10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5	0	10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2023/1/12	第四屆第六次	**1. 2022 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案。** 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新廷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昉以及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豪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元芬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五位董事行使表決權，五位董事舉手表決全部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列席經營團隊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於投票時一併予以迴避。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2. 2023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水準案。 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新廷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昉以及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豪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元芬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五位董事行使表決權，五位董事舉手表決全部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3. 2023 年度調薪案。** 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新廷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昉以及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豪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元芬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五位董事行使表決權，五位董事舉手表決全部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3/13	第四屆 第七次	**1. 2022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新廷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昉以及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豪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元芬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董事賴仁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亦進行迴避，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四位董事行使表決權，四位董事舉手表決全部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周期，每年度評估一次，並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期間：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

(3). 評估方式：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

(4). 2023 年度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中報告自評情形。

2023 年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自評評語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良好，且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均按公允之公司治理方式，正常且有效率的運作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G. 其他項目	●許文昉董事長：嚴守份際，履行職責。 ●賴仁忠董事：董事會溝通良好，運作嫻熟。 ●張元芬董事：積極強化專業知識。 ●謝玉田獨立董事：董事會運作正常良好。 ●陳天賜獨立董事：董事會運作正常，對議題溝通良好。 ●邱士芳獨立董事：經營團隊均能就各項議事資料提供充分資料就董事之詢問事項亦能完整回覆及說明。 ●官志亮獨立董事：董事會資料整備完善，透明度高；與會者均能充分溝通與討論。整體而言，董事會運作十分健全。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成熟，針對相關產業環境、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均能克盡委員會職責，並協助董事會做出最佳決策。

外部評估單位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10 年 11 月 16 日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 董事會之組成 B. 董事會之指導 C. 董事會之授權 D. 董事會之監督 E. 董事會之溝通 F.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G. 董事會之自律 H.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面向進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審核公司經營績效及重要營運策略討論，2023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100%，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亦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公司相關重要訊息。

(2).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3). 本公司之董事會召開時，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會向各董事、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近期之財務、業務、研發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董事們獲知最完整、最詳實資訊。

(4). 本公司設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之揭露，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5).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董事多元化政策」、「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6).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一次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進行內部評估。2023 年評估結果已於 2024 年 1 月 25 提報董事會。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3 條規定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本公司已於 2021 年度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2022 年 1 月 14 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四人，第三屆審計委員任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謝玉田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天賜	5	0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5	0	10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2023 年度所召開之審計委員會，無此情事。。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之處理：2023 年度本公司所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出席之獨立董事並無對其他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期為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須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彙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情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23/11/10	202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202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2023/8/11	202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2023/5/12	20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2023/3/13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暨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23/11/10	2023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3/8/11	2023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3/5/12	2023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3/3/13	2022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3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及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2023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2023/1/12	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增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2023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 2023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費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指派子公司「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監事人選及最高決策主管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金額計人民幣壹仟萬元整案

開會日期	會議	2023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為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合計美金伍佰萬元整案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有擔保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整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3/13	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 2022 年營業報告書及 2022 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檢呈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壹仟萬元整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5/12	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	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 柒佰萬元整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會議	2023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8/11	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	202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金金額美金伍拾萬元整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辦法循環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作業」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11/10	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	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 2024 年營運計劃暨年度預算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為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溙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合計人民幣伍仟捌佰萬元整及新台幣肆仟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 1.2 指標作業，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案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會議	2023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第六案	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作業辦法」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決議	四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四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內部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之職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規章辦法」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確實依其執行風險控制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平時即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之宣導，使其了解相關規定並遵守；分別於 2023 年 05 月 19 日對全體董事及公司經理人及 2023 月 10 月 17 日對全體董事及全體員工(含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宣導，並宣導董事及內部人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股票交易封閉期間應遵守期間，相關各項宣導情形揭露於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多元化政策」相關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如下： 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如: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於 111 年改選提名增加一名女性董事及增加具備不同專業背景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整體考量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為提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上的整體知識，本公司目標每年自辦董事進修課程至少 6 小時，邀請外部講師授課。 達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由七席董事組成，非員工身分的董事占 71%(第三屆佔 83%)，獨立董事占 100%，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14%(第三屆佔 0%)，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擴及財金、商務、法律及產業管理等領域，且具備公司業務所需經驗，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 董事會多元化執行情形，請詳閱本年報第 14 頁至 15 頁說明並將宣導揭露於公司官網「公司治理-董事會」及「公司治理-規章辦法」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2023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請詳閱本年報第 27 頁說明。 2024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2023 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並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書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行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專區中。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酬勞辦法，董事、獨立董事之薪酬參考其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酌予調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並每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及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進行評估，並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通在案。 評估項目包括: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7)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錢借貸之情事、(9)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情事、(10)未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水、(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原則之情事等，經評估後，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之間無任何違反獨立聲明之關係，均符合獨立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情形請詳閱本年報第 63 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副總經理姚成旻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並由股務單位輔助，主要職責為董事提供執行董事會時提供所需之資料、蒐集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法令遵循相關事宜。 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畫執行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情況。 法務單位協助董事、獨立董事了解相關法令，由稽核單位評估公司相關法令、政策及程序之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對外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嚴格恪守遵循，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本公司之訴訟、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留有「利害關係人」聯繫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對於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方式與頻率其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 2023 年度各項外部信箱(含利害關係人)的執行溝通情形，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中。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sun-max.com.tw)，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且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www.sun-max.com.tw)，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訊揭露於「投資人關係-股東專區」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 2023 年度各月份營業收入資訊已提早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 本公司 2023 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已提早每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 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告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本公司於 2023 年之財務報告及每月營業收入均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至於提前公告申報，將視實際需要評估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於章程中明定員工酬勞比例，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將經營成果依營運目標、經營績效及貢獻度適度反應在員工酬勞中，讓員工分享；本公司相關員工福利措施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員工福利」專區中。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與員工建立互賴之良好關係。如：不定時聚餐、提供員工停車場及生日慶生定額給付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其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投資人關係-股東專區」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中 4. 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 7 位董事均已參加進修董事專業進修 6 小時課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10. 本公司有制定「接班計畫作業要點」，接班人除需具備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功能)職能及一般職能之關鍵能力外，須有決策力與洞察力、創意性與敏銳度、敏捷性與持續力、柔軟度與成長力、多樣性與專業度、育才力與溝通力及自制力與道德感等特質，並藉由系統化、標準化的流程，讓組織在任務運作和管理上都可以維持連續不斷進而達成組織目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預計達成項目：

1、指標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預計執行情形：將於指定期限內上傳公告。

2、指標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預計執行情形：將於指定期限內上傳公告

3、指標 3.9：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預計執行情形：將上傳二場法人說明會之會議影音連結。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註 1) (召集人)	陳天賜	曾任職於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經理人，擁有專業電子產業工作經驗，並能適當提供專業建議，對本公司於營運上有相當助益，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相關工作年資約 32 年。	1.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遴選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0
獨立董事(註 1)	邱士芳	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律師，目前為德凱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並輔導多家公司上市櫃，法律專業經驗，適當給予公司法律上專業建議，對公司營運上有相當助益，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相關工作年資約 16 年。	1.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遴選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3
獨立董事(註 1)	官志亮	具有商務、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分析所須之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擔任過開南大學 學務長、經濟部狼窩 A+創育機構進駐與輔導計畫策略導師以及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智庫。現任為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遴選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3

註 1：請參閱第 12~13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知識及獨立董事獨立資訊揭露內如。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202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天賜	2	0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2	0	10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2023 年薪酬委員會會重要決議及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2023 年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2023/1/12	第三屆 第三次 薪酬委員會	第一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案
		決議	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2023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水準案
		決議	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調薪案
		決議	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3/13	第三屆 第四次 薪酬委員會	第一案	本公司 2022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	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全數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包括公司治理、永續環境、供應鏈/夥伴、社會責任等工作小組，由各部門主管(稽核、股務、財務、資安、人資研發、江西決策主管、東莞決策主管)擔任小組成員，並依永續發展各項議題逐一推進，小組預計每季開會一次，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成果。 2023 年 11 月 10 日於董事會報告集團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情形。 目前已制定(1)溫室氣體內部查證控制程序(2)溫室氣體數活動數據蒐集控制程序(3)溫室氣體數據品質與量化方法控制程序，集團各公司將依循相關程序辦法執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概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湛奕電子有限公司及湛奕(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透過以下程序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一、營運環境風險 1. 提升自主監測能力掌控、了解員工施打疫苗執行情形，以確保集團員工健康安全狀態，並於 2023 年共宣導防疫政策 2 次。 2. 宣導工作環境相關用電之關閉確保公司環境安全，並於 2023 年共宣導用電安全 5 次。 二、營運社會風險 1. 法務單位隨時注意法令政策之變動，及各單位每周定期檢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以了解目前社會衝擊之變化，對公司產業之影響，於 2023 年共召開 45 次行政會議各單位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 2. 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透過軟硬體之升級以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於 2023 年共召開 2 次資安宣導。 三、營運公司治理風險 1. 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採行各種之流程及架構，用以告知、指引、管理、監督公司活動以達公司之目標。 2. 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自行檢查，並綜合自行檢查之結果報告董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並依規定出具 202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另透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等，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各廠區已有建制環境管理制度，並且依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運作。 取得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之重要廠區如下: 東莞廠 ISO14001(起日:2021/07/02；迄日 2024/07/01) 江西廠 ISO14001 (起日:2021/07/02；迄日 2024/07/01)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主要產生餘料的原料是塑膠料，另外還有其他因產製過程中的不良或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 本公司已全面推動 e 化作業，並宣導紙張重複利用雙面列印以減少文件用紙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對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考量利害關係人需求，有效溝通氣候變遷對企業實質財務正負向之衝擊。	未來視公司需求與公司風險控管規範作整合。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自 2023 年起即依循「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進行集團各廠區類別 1~類別 6「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並進行排放量查證，完整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將此議題納入公司營運之重要課題，逐年加強評估管控。 另本公司有制訂廢棄處理與監控程序、廢水處理與監控程序及廢棄物管理程序，加強公司廢氣、廢水、廢棄物之管理，減少對環境及人員健康之不良影響。	未來視公司需求與金管會發布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運作。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並已將相關檔案放置本公司網頁中，https://www.sun-max.com.tw/governance_tw.php?id=18，保障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sun-max.com.tw/governance_tw.php?id=35 另本公司依據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證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一、員工薪酬: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管理辦法，依員工之職務與貢獻度透過績效考核給予合理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政策及辦法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二、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均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有休假(如:特休假、婚假、喪假、傷病假、分娩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陪產假等等)，薪資架構及員工福利並訂定於工作規則中。 三、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公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公司 2023 年度約有1.9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榮的經濟成長，2023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約 57.23%。 四、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酬勞:若本公司經營績效良好，於年終進行績效考核時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中。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安全、舒適以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自我要求，並對員工宣導環境安全之觀念。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體檢，積極關懷員工身體與心理的健康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未有員工職災之相關情形發生。 2023 年度大陸工廠於 2023 年 4 月 299 人及 2023 年 11 月 270 人進行職災相關宣導作業。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發生火災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以差異化人才管理為方針，提升組織整體績效為最終目的，鼓勵公司經理人充實自我職能，提升管理專業層次，其訂有「經理人在職進修辦法」以提升企業整體的競爭力；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與培養，有編列經費鼓勵員工至外部參加各類教育訓練，定期或不定期的聘請講師、舉辦講座，依不同層級專業，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專業技能及自我成長啟發。2023 年共開辦實體或線上內訓課程，內訓及外訓總時數達 338 小時，員工訓練費用總金額達 412,9703 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訂定顧客投訴處理程序，接受處理顧客投訴案件並改善、滿足顧客需求，並提供客戶隱私之申訴管道以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將環境保護、改善安全衛生相關納入評鑑供應商的標準。 本公司已落實依 2023 年度供應商稽核計畫，將評鑑之結果記錄於供應商評鑑表，其相關評鑑項目有管理稽核、品質系統管理稽核、制程管理稽核、環境有害物管理稽核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但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望、社會責任、企業公民，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未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之第二條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未來視需求而出具相關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永續發展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已形成本公司文化之一部分。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包括公司治理、永續環境、供應鏈/夥伴、社會責任等工作小組，由各部門主管(稽核、股務、財務、資安、人資研發、江西決策主管、東莞決策主管)擔任小組成員，並依永續發展各項議題逐一推進，小組預計每季開會一次，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成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情形亦是法令規範要求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更進一步完善永續發展推動腳步。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集團已於 2023 年啟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訂定 2023 年為盤查基準年。 短、中期目標，以 2023 年盤查基準檢視各家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後各範疇項目陸續制定減排計畫。 長期目標，設定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為最終長期目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公司營運可能伴隨各項極端氣候事件風險，例如：高溫、乾旱、颱風、淹水等等極端氣候災害，其可能直接或間接造成機器設備之故障、異常，可能造成交貨延遲、產能限制、員工無法到場上班..等等情形亦可能對集團營運造成部分影響。集團已依照各營運地區之型態進行固定資產、機機設備、存貨..等進行保險，以減緩可能造成的損失，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形下仍可能無法提供充足之保障，亦存在對營運不利之影響可能。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制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劃分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包含不限於氣候風

項目	執行情形
	險)、供應鏈/夥伴、社會責任等為主要構面，主要評估各構面風險，並由各部門主管(稽核、股務、財務、資安、人資研發、江西決策主管、東莞決策主管)定期檢視各部門其業務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且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目前尚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公司目前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目前尚無使用內部碳定價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集團已於 2023 年啟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訂定 2023 年為盤查基準年，各項規劃期程正逐步陸續建置規劃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 集團已於 2023 年啟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訂定 2023 年為盤查基準年，各項盤查作業尚在進行中。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等等守則；並經2017年6月28日、2016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相關行為守則。 (三)本公司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第54至56頁。 (四)本公司已對外揭露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詳細內容請投資人自行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亦對董事及全體同仁進行內線交易宣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於該方案內明訂收受不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利益迴避等之處理程序，及公司人員、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此外訂有工作規則，並且隨時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及定期檢討；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另有提供檢舉信箱提供申訴之管道其之相關資訊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徵信作業，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其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目前未有專責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係由法務單位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相關事務；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其設置檢舉制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之行為，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形，並於2024年1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本公司董事會遵循「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規定，各次董事會若該議案有涉及應利益迴避者，於議案宣讀前，由司儀再次提醒請利益關係人離場迴避。2023 年度計召開 5 次董事會，均遵照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管理階層外，另針對關係人交易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內部稽核室每年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54 至 56 頁；其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並設置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提供檢舉人溝通管道暢通無阻，保障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俾維持公司誠信經營運作。 本辦法中已訂定相關檢舉受理專責人員，詳細內容請投資人自行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規章辦法」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並設置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檢舉人溝通管道暢通無阻，待調查完成後將檢舉結果予以紀錄，呈核後存檔備查。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收到任何檢舉事宜。詳細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容請投資人自行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並於辦法訂定相關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收到任何檢舉事宜。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詳細內容請投資人自行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從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規範之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54 至 56 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2.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3. 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www.sun-max.com.tw 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說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且針對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遵循內控制度與落實內控自評，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進而達到董事會關注及監督之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重大訊息公告，以加強對於資訊透明化與投資大眾(含股東)權益之維護。

(3)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4)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達到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2023 年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	內訓	內線交易	公司內訓	2023 年上半年防範內線交易法令線上教育訓練宣導	2023/5/19	電子郵件宣導	全體董事及同仁 62 人
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023/7/13-2023/7/14	12	呂理偉
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大陸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及募資新法規的因應之道講座	2023/8/15	2	姚成旻
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大陸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及募資新法規的因應之道講座	2023/8/15	2	張麗香
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大陸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及募資新法規的因應之道講座	2023/8/15	2	呂理偉
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大陸【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及募資】新法規的因應之道	2023/8/15	3	陳盈如
1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許文昉
1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許文昉
1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賴仁忠
1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賴仁忠
1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張元芬
1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張元芬
1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謝玉田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謝玉田
2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陳天賜
2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陳天賜
2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邱士芳
2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邱士芳
2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官志亮
2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官志亮
2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姚成旻
2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姚成旻
2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王健達
2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黃家烈
3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王健達
3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謝榮忠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3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2023/10/13	3	姚成旻
3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2023/10/16	6	林盅華
37	內訓	內線交易	公司內訓	2023 年下半年防範內線交易法令線上教育訓練宣導	2023/10/17	電子郵件宣導	全體董事及全體同仁 57 人
3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	2023/11/8	6	陳啟政
3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內稽內控實務重點(含「上市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	2023/11/9	6	林盅華
4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2023/11/13	3	陳盈如
4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淘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	2023/11/14	6	陳啟政
					合計小時數	11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 202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 簽章

總經理：許文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1)202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11,882 權 (含電子投票 697,310 權)	99.96%
反對權數：3,197 權 (含電子投票 3,19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848 權 (含電子投票 6,848 權)	0.03%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00,884 權 (含電子投票 686,312 權)	99.91%
反對權數：14,212 權 (含電子投票 14,212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831 權 (含電子投票 6,831 權)	0.03%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照案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36,787,540 元，並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股利發放作業。

討論事項第一案：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00,827 權 (含電子投票 686,255 權)	99.91%
反對權數：14,246 權 (含電子投票 14,24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854 權 (含電子投票 6,854 權)	0.03%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討論，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註：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2)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	2023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2023 年 1 月 12 日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	第一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案
		決議	七位委員出席，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新廷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昉以及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豪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元芬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五位董事行使表決權，五位董事舉手表決全部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列席經營團隊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於投票時一併予以迴避。
		第二案	2023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水準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調薪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增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2023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本公司 2023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費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指派子公司「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監事人選及最高決策主管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金額計人民幣壹仟萬元整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為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合計美金伍佰萬元整案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有擔保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整案

開會日期	會議	2023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四屆第七次 董事會	第一案	本公司 2022 年營業報告書及 2022 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 2022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	七位委員出席，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新廷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昉以及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豪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元芬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五位董事行使表決權，五位董事舉手表決全部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列席經營團隊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於投票時一併予以迴避。
		第三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檢呈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壹仟萬元整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召集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四屆第八次 董事會	第一案	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 柒佰萬元整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開會日期	會議	2023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	第一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金金額美金伍拾萬元整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辦法循環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作業」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	第一案	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 2024 年營運計劃暨年度預算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為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合計人民幣伍仟捌佰萬元整及新台幣肆仟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 1.2 指標作業，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案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作業辦法」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會議	2023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九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3)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請見本年報第 30 頁至 33 頁說明。

(4)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請見本年報第 42 頁說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本年度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	林旺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50	1,599	6,149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 移轉訂價 550 千元 2. 工商登記 651 千元 3. 文件申請 76 千元 4. 投審會申報 217 千元 5. 其他 105 千元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年度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年度無此情事。

八、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及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進行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經簽證會計師提供 111.12.22 勤審 11109398 號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2024 年 01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4 年 01 月 25 日第四屆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2. 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項次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否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否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	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9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情事。	■是 □否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水。	■是 □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否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否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否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否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	-	-	-
SINOTEAM HOLDINGS IN：法人代表	許文昉	-	-	-	-
董事 (註 1)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註 1)	張元芬	-	-	-	-
董事	賴仁忠	-	-	-	-
獨立董事	謝玉田	-	-	-	-
獨立董事	邱士芳	-	-	-	-
獨立董事	陳天賜	-	-	-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姚成旻	-	-	-	-
研發協理	謝榮忠	(14,448)	-	(6,000)	-
技術長	黃家烈	-	-	-	-
集團協理	賴志松	-	-	-	-
稽核經理	陳啟政	-	-	-	-
業務經理	王健達	-	-	-	-
10%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	-	-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 年 4 月 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673,245	17.76％	0	0%	0	0%	-	-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代表-許文昉	1,194,820	3.18%	199,033	0.53%	0	0%	許文昉	本人	
許文昉	1,194,820	3.18%	199,033	0.53%	0	0%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法人代表人：許文昉	
陳奇鈐	630,000	1.68%	0	0%	0	0%	-	-	
匯豐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微量資本證券(註 1)	435,847	1.16%	0	0%	0	0%	-	-	
賴仁忠	396,759	1.06%	0	0%	0	0%	-	-	
姜志融	381,173	1.01%	0	0%	0	0%	-	-	
黃瓊嬅	258,050	0.69%	0	0%	0	0%	-	-	
楊向華	243,000	0.65%	0	0%	0	0%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32,702	0.62%	0	0%	0	0%	-	-	
吳淑貞	230,000	0.61%	0	0%	0	0%	-	-	

註 1:該法人股東為法人投資專戶，非代表人制。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Strategy Inc.	3,025	100%	0	0	3,025	100%
Power Logic Holding Inc.	3,050	100%	0	0	3,050	10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490	100%	0	0	490	100%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20	100%	0	0	21,920	100%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	0	0	4,000	80%

註 1：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24 年 4 月 2 日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3/11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1	1	設立	無	註 1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570,093	570,093	現金增資 USD570,092	無	註 2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2,026,996	2,026,996	股權轉換 USD1,456,903	無	註 3
2015/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2,526,996	2,526,996	現金增資 USD500,000	無	註 4
2016/02	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00,000	83,000,000	股本幣別轉換	無	註 5
2016/03	TWD11	100,000,000	1,000,000,000	9,400,000	94,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 千元	無	註 6
2016/06	TWD60	100,000,000	1,000,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7
2016/09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6,120,000	161,200,000	盈餘轉增資 37,200 千元	無	註 8
2017/05	TWD78	100,000,000	1,000,000,000	18,320,000	183,200,000	現金增資 22,000 千元	無	註 9
2017/08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1,068,000	210,680,000	盈餘轉增資 27,480 千元	無	註 10
2017/12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3,703,000	237,030,000	IPO 現金增資 26,350 千元	無	註 11
2019/0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203,000	262,030,000	現金增資 26,203 千元	無	註 12
2019/04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244,811	262,448,110	公司債轉換 418,110 元	無	註 13
2019/07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264,092	262,640,920	公司債轉換 192,810 元	無	註 14
2019/09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288,194	262,881,940	公司債轉換 241,020 元	無	註 15
2019/10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317,116	263,171,160	公司債轉換 289,220 元	無	註 16
2019/1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326,756	263,267,560	公司債轉換 96,400 元	無	註 17
2019/12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7,527,018	275,270,180	公司債轉換 12,002,620 元	無	註 18
2020/0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192,229	281,922,290	公司債轉換 6,652,110 元	無	註 19
2020/06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197,049	281,970,490	公司債轉換 48,200 元	無	註 20
2020/07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883,952	288,839,520	公司債轉換 6,869,030 元	無	註 21
2020/08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9,165,172	291,651,720	公司債轉換 2,812,200 元	無	註 22
2020/09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9,267,211	292,672,110	公司債轉換 1,020,390 元	無	註 23
2020/10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1,292,437	312,924,370	公司債轉換 252,260 元	無	註 24
2020/1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1,839,848	318,398,480	公司債轉換 5,474,110 元	無	註 25
2020/12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2,069,453	320,694,530	公司債轉換 2,296,050 元	無	註 26
2021/0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2,074,497	320,744,970	公司債轉換 50,440 元	無	註 27
2021/04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2,097,927	320,979,270	公司債轉換 234,300 元	無	註 28
2022/08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2,196,885	321,968,850	公司債轉換 989,580 元	無	註 29
2022/09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4,196,885	341,968,85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30
2023/03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4,198,977	341,989,770	公司債轉換 20,920 元	無	註 31
2023/05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4,410,314	344,103,140	公司債轉換 2,113,370 元	無	註 32
2023/06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4,730,446	347,304,460	公司債轉換 3,201,320 元	無	註 33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3/07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452,085	354,520,850	公司債轉換 7,216,390 元	無	註 34
2023/08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525,303	355,253,030	公司債轉換 732,180 元	無	註 35
2023/09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568,136	355,681,360	公司債轉換 428,330 元	無	註 36
2023/10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624,502	356,245,020	公司債轉換 563,660 元	無	註 37
2023/1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629,011	356,290,110	公司債轉換 45,090 元	無	註 38
2023/12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640,284	356,402,840	公司債轉換 112,730 元	無	註 39
2024/0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642,538	356,425,380	公司債轉換 3,201,320 元	無	註 40
2024/02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653,810	356,538,100	公司債轉換 112,720 元	無	註 41
2024/03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7,583,873	375,838,730	公司債轉換 19,300,630 元	無	註 42

註 1：創始股本。

註 2：現金增資。

註 3：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UNITED STRATEGY INC. 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970,986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422,561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ADVANCE PLU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63,356 股。
合計股權轉換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1,456,903 股，換股後 UNITED STRATEGY INC.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及 ADVANCE PLUS LIMITED 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100%轉投資子公司。

註 4：現金增資。

註 5：2016 年 02 月 02 日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股數 2,526,996 股，每股面額 1 美元，合計 2,526,996 美元，以新台幣：美元=32.845323：1 之比率轉換成已發行股數 8,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83,000,000 元。

註 6：現金增資。

註 7：現金增資。

註 8：2015 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3 元股票。

註 9：現金增資。

註 10：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

註 11：IPO 前現金增資。

註 12：現金增資。

註 13：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41,811 股；股本增加 418,110 元。

註 14：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19,281 股；股本增加 192,810 元

註 15：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4,102 股；股本增加 241,020 元

註 16：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8,922 股；股本增加 289,220 元

註 17：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9,640 股；股本增加 96,400 元

註 18：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1,200,262 股；股本增加 12,002,620 元

註 19：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665,211 股；股本增加 6,652,110 元

註 20：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4,820 股；股本增加 48,200 元

註 21：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686,903 股；股本增加 6,869,030 元

註 22：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81,220 股；股本增加 2,812,200 元

註 23：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102,039 股；股本增加 1,020,390 元

註 24：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5,226 股；股本增加 252,260 元

註 25：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547,411 股；股本增加 5,474,110 元
註 26：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29,605 股；股本增加 2,296,050 元
註 27：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5,044 股；股本增加 50,440 元
註 28：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3,430 股；股本增加 234,300 元
註 29：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98,958 股；股本增加 989,580 元
註 30：現金增資
註 31：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092 股；股本增加 20,920 元
註 32：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11,337 股；股本增加 2,113,370 元
註 33：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320,132 股；股本增加 3,201,320 元
註 34：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721,639 股；股本增加 7,216,390 元
註 35：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73,218 股；股本增加 732,180 元
註 36：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42,833 股；股本增加 428,330 元
註 37：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56,366 股；股本增加 563,660 元
註 38：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4,509 股；股本增加 45,090 元
註 39：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11,273 股；股本增加 112,730 元
註 40：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254 股；股本增加 22,540 元
註 41：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11,272 股；股本增加 112,720 元
註 42：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1,930,063 股；股本增加 19,300,630 元

2024 年 4 月 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583,873	62,416,127	100,000,000	

註 1：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2024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73	27,196	27	27,396
持有股數	0	0	417,838	29,249,945	7,916,090	37,583,873
持股比例	0%	0%	1.11%	77.83	21.06%	1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2024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1,872	166,139	0.44 %
1,000	～	5,000	4,572	8,483,291	22.57%
5,001	～	10,000	502	3,912,098	10.41%
10,001	～	15,000	145	1,817,272	4.84%
15,001	～	20,000	90	1,677,320	4.46%
20,001	～	30,000	90	2,220,658	5.91%
30,001	～	40,000	26	917,383	2.44%
40,001	～	50,000	23	1,028,729	2.7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01	～	100,000	42	2,983,198	7.94%
100,001	～	200,000	21	3,081,108	8.20%
200,001	～	400,000	9	2,362,765	6.29%
400,001	～	600,000	1	435,847	1.16%
600,001	～	800,000	1	630,000	1.68%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7,468,767	20.93%
合　　計			27,396	37,583,873	27,396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2024 年 4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673,245	17.76%
許文昉	1,194,820	3.18%
陳奇鈐	630,000	1.68%
匯豐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微量資本證券	435,847	1.16%
賴仁忠	396,759	1.06%
姜志融	381,173	1.01%
黃瓊嬅	258,050	0.69%
楊向華	243,000	0.65%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32,702	0.62%
吳淑貞	230,000	0.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8.30	59.90	74.50
	最低		37.05	41.10	47.80
	平均		51.47	50.42	63.4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0.50	49.09	—
	分配後(註1)		46.50	46.3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761千股	34,888千股	—
	每股盈餘(註2)		6.90	3.4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3)		4.00	2.7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司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46	14.83	—
	本利比		12.87	18.3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7.77	5.45	—

資料來源：2022 及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淨值=淨值/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 2：係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

註 3：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75 元/股，將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報告。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25 條規定，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章程第 125A 條規定，縱有前（125）條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本公司章程第 139 條(公積金轉增資)：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1)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2)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3)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4)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本公司章程第 139A：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202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98,047,978 元(新臺幣 2.75 元/股)，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中報告。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22 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 129 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並在彌補歷年虧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利潤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最多百分之十(10%)最低百分之一點五(1.5%)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依第 17 條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與本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發放股票股利。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前一年度(2022年)實際分派情形：分派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分派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數	差異數
員工股票紅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6,134,121	6,134,121	-
董監事酬勞	4,907,297	4,907,297	-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已執行完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8/10~107/10/08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110 元~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23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5,286,87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7.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23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註：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申報轉讓員工 230,000 股，已全數執行完畢。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 100%發行。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 100%發行。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整	新台幣貳億貳千萬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2022年1月3日	三年期到期日：2023年9月1日	三年期到期日：2025年8月12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承銷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林旺生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林旺生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林旺生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還。
未償還金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 壹億陸仟玖佰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 壹億玖仟玖佰玖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辦法 第二十二條 債券贖回權規定辦理。	依發行辦法 第二十二條 債券贖回權規定辦理。	依發行辦法 第二十二條 債券贖回權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詳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詳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發行1,500張，投資人已全數申請轉換完畢，合計共轉換普通股3,674,685股，並於2021年03月05日結束櫃檯買賣。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198張，合計轉換為普通股319,200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1,470張，合計轉換為普通股3,273,06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發行	本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	本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500 張，投資人已全數申請轉換完畢，合計共轉換普通股 3,674,685 股，並於 2021 年 03 月 05 日結束櫃檯買賣。	保可轉換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統計，共轉換 198 張，賣回 311 張，尚餘 1,691 張未轉換，以目前轉換價格 56.75 元計算，假設未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980 千股，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34,198 千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約為 8.71%。	保可轉換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統計，共轉換 1,470 張，尚餘 530 張未轉換，以目前轉換價格 44.35 元計算，假設未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95 千股，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37,583 千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約為 3.18%。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03 月 05 日	2022 年當年度截至 09 月 04 日	2023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82 元	112.00 元	133.15 元	166 元
	最低	100 元	99.4 元	100.00 元	109.20 元
	平均	146.63 元	103.3 元	113.31 元	140.35 元
轉換價格		39.64 元 已全數轉換完畢，並於 2021 年 03 月 05 日結束櫃檯買賣	52.66 元 發行三年到期，並於 2023 年 09 月 04 日結束櫃檯買賣	44.35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發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發行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43.73 元	64.89 元	48.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直流散熱風扇之生產製造、銷售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競	1,402,425	84.56%	1,248,881	90.35%
一般散熱	124,683	7.52%	34,637	2.51%
工控及家電	81,815	4.93%	36,255	2.62%
通訊	20,232	1.22%	38,049	2.75%
車載及其他	29,433	1.77%	24,388	1.77%
合計	1,658,588	100.00%	1,382,21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為 DC 無刷散熱風扇、鼓風扇、EC 風扇、微型風扇、高 IP 防護等級風扇及動壓軸承(HDB)、模具件、塑膠射出、SMT、電線及相關加工等。應用領域包括電競、IT、通訊、伺服器、工控、家電及車載…等相關散熱產業。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利用在風扇領域的完整製程持續發展電腦散熱產品，除了顯示卡散熱風扇之外，持續增加不同的項目，如:電源供應器、機殼、CPU 風扇…等客製化產品。電腦散熱以外的市場，包含車用風扇(散熱或排風)、電動車用充電樁散熱、工控產品(變頻器、變壓器散熱)、Telcom(5G/Server/AI)、綠能、智能家電產品…等等。每年投入的研發資源比率逐年增加，發展新技術、新產品，時時保持技術領先與專利優勢。

我們也以新穎及創新的設計增加產品的亮點及持續拓展產品應用的多樣性，來贏得客戶長期的配合並吸引市場的目光。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各類型電子資訊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運算快、多功能、省能源的方向演進，使得內部晶片的運作時脈不斷提升，依據電流熱效應理論，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的影響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如果這些熱能不能有效的排除，累積在電子元件上的話，電子元件有可能因為不斷升高的溫度而損害。依據 IEK 的報告，電子裝置損壞的原因中以高溫導致功能喪失所占的比重最高，達 55%，高於其他振動、潮濕、灰塵等的原因，所以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的運作甚鉅。在此趨勢下，對於散熱元件的散熱效能要求也不斷的提升。

而在熱流領域中，強制對流的散熱效率比自然對流效果更佳，因此風扇的應用在散熱模組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經過這些年來，5C 產品(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於風扇設計應用上，除了包含轉速、效能、省電、低噪音、長壽命及穩定度的提升外，如何設計出符合所應用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之一。

放眼於未來，各散熱元件的應用面相當廣，包括 PC、NB、Server、通信、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設備及光電等產業，其中又以 IT 產業對散熱需求最大。

隨著全球科技的不斷發展，AI 技術與高性能運算正在改變著我們的世界，並引領著未來的方向。這些創新技術所帶來的巨大運算需求，隨之而來的高功率及高溫問題，散熱已然成為必需且重要的關鍵技術。

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這些消費者的需求以及產品的發展趨勢，快速推動散熱產業最大的發展契機。而散熱產品成長動能除了持續來自電腦、通信、伺服器與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業外，亦擴及其他如車用電子、手持式電子產品以及虛擬實境、物聯網、人工智能以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產業的應用。也促使各散熱元件製造商積極投入研發能量及提高生產規模，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隨著 AI、元宇宙、AIOT 及低軌衛星(未來 6G 技術)等各項新興應用，儘管晶片效能大幅提升，熱消耗卻不減反增，意味著產品「散熱」效能必需依應用需求與時俱進，而散熱風扇應用層面相關廣泛，包括：5C 產品(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工業設備、光電等產業，第三代半導體等新材料應用開始大量導入在快充電源暨新能源產品、車用電子及電動車等應用，而高頻高速及高功率加上大電流產生高熱問題更為殷切。電子產品在速度及性能上不斷提昇所衍生的散熱需求，亦使得各家廠商不斷加強研發能力與專利技術，並推出高階散熱產品，以滿足新應用產品之功能需求。

本公司以卓越的產品設計能力為基礎，發展新技術、新產品，時時保持技術領先與專利優勢，致力發展利基型產品，提昇獲利能力。

並輔以高度製造工藝的品質水準、深入客戶端共同開發的行銷策略及充裕產能及快速的交貨能力，相信未來在散熱風扇產業將具有堅強的競爭能力。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為散熱風扇產品。散熱風扇零組件構成複雜，上游關聯產業包括：塑膠原料、培林、鋼鐵材料、五金加工、壓鑄(鋁壓鑄殼、粉末冶金)、模具(五金沖壓成型及塑膠射出成型)、線材、連接器、主動原件(Driver IC)、被動原件(電阻/電容/電感)、印刷電路板等產業。

散熱風扇之下游應用產業相當廣泛，凡舉用於空氣對流散熱效能提升需求，皆需求用到風扇，其應用領域有資訊產業、網通設備、光電產業、家電產業、資訊家電、影音設備、工業/商用設備、汽車電子等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地演進，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應用面及市場需求亦持續擴增及發生變化，近年來除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行動裝置迅速普及外，5G 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以及人工智慧（AI）技術的快速發展等高端技術突破亦帶動了更多新興產業快速發展，例如雲端伺服器、電動車、VR 裝置、無人機等，因此越來越多產業需要用到散熱模組或其他散熱產品，具備深厚技術基礎及競爭力之散熱廠商近年紛紛轉進經營利基市場或是搶攻中高階產品應用，跨足傳統電腦產業以外之應用領域，以求獲取更佳利潤。而近年來受到電競風潮興盛帶動產業需求持續成長，許多傳統電腦及零組件品牌廠商紛紛加大力道投入利基型電競市場，積極開發電競專用系列產品，以期搭上電競產業成長列車，但因競爭者日益眾多，為能滿足模組廠商或終端客戶之需求，發展三高與雙快之產品策略將成為致勝關鍵。

A. 三高

(a)高品質：

因應全球環保概念之潮流，各大電腦廠紛紛提高品質要求，嚴格規定電子產品之製程中或最終成品皆不得含有有害之物質；唯有通過國際級大廠高規格之品質稽核與環境認證，方能有永續的訂單。

(b)高壽命：

風扇使用壽命長，可提升客戶產品使用年限及降低日後維修與回收時對環境及公安之負擔。

(c)高效率：

輕、薄、短、小是所有電子產品發展之趨勢，如何運用技術創新研發與設計開發新材料作為應用，藉以在機構有限的空間中發揮高度散熱效率，以及智慧型功能代替人工資訊蒐集成為爭取訂單之致勝關鍵之一。

B.雙快

(a)設計快：

因顯卡產品生命週期短，每年顯示卡晶片 NV/AMD 皆不斷推陳出新，因此想成為占有率高的散熱風扇廠，必須能以最快速度取得新產品規格及其上市、市場需求相關資訊。輔以由軟、硬體設計設備及多年產業紮實之應用開發技術，快速設計出產品；設計中亦需考量製程之流暢，藉由合理之製程達到製造快速與良率高之產品。

(b)交期快：

廠內垂直整合程度高，從開模、射出成型、扇葉加工、SMT、馬達繞線、轉子加工、定子組立、線材加工、成品組裝集於一身，交期掌握度高、生產彈性大、控制品質，同時亦需建立規劃完善之庫存、供應商管理計劃，快速、暢通之出貨流程及運送，以避免在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之因素下產生呆滯庫存及物料。

C.三低

(a)低成本：

全球 3C 產業價格競爭日益白熱化，各供應商無不面臨極大降價壓力，如何運用有效率之管理、提高零件自製率、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垂直整合廠商、自動化取代人力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成為本產業當前極為重要之目標。

(b)低噪音：

散熱風扇配合散熱模組及系統應用已被廣泛使用於你我的生活週遭。如在與人近在咫尺之筆記型電腦、安靜辦公室、視聽影音設備等環境中，因此噪音值之大小，甚至是噪音品質，都將列入是否被採用產品評分的指標，以及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c)低耗能：

因應節能減碳的潮流下，3C 產品以降低消耗功率作為設計目標，加強優化風扇馬達、葉型及迴路匹配進行低耗能的研發與應用，以符合各客戶的設計目標。

總覽上述行業未來發展趨勢，散熱風扇製造商能否持續推出應用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將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4)競爭情形

散熱風扇主要競爭對手分類如下：

A. 國際知名日系廠商：Sanyo Denki、Nidec 及 NMB 等公司。

B. 國內一線廠商：建準、奇鋐及台達等公司。

C. 其他廠：鑫賀、永立及陸資廠富士多等公司。

由於競爭者多，且散熱風扇主要應用於成熟穩定成長之 3C 產業，同業均以量大訂單之客戶為目標，並以價格競爭為行銷之手段，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面對此紅海市場，各家風扇廠的盲點有：1.生產作業彈性慢靈活度差 2.無法配合少量多樣 3.無法快速反應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上述更是本公司突破同業間亟思改變的關鍵所在。

因 IT 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形重要，且隨著產品的差異化傾向，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與訴求不同，廠商必須具備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創新多變能力，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於投入顯卡市場時即係以自有技術發展，在多年研發經驗的累積下，除已申請多項專利權確保公司競爭力外，產品專案開發指導原則為：「應用匹配」、「協同設計」、「創新技術」。公司在產品設計初期與客戶協同設計，制定新產品規格及技術測試驗證，並通過客戶產品認證。

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調整及快速反應市場之變化，隨著 AI、伺服器及車載綠能等應用興起藉由研發設計能力、深化技術程度與積極投入製程優化與自動化，由生產運籌管理降低成本、縮短交期、穩定品質、提升生產力以達到「客戶持續滿意」的鍾愛品牌競爭力目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風扇領域耕耘二十多年，目前新的產品大多是跟終端客戶共同開發，從研發初期就已經跟客戶緊密配合。針對不同客戶的屬性進行產品設計並導入量產。除了產品研發之外，製程上的改良精進也是持續進行，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更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針對產品功能進行提升，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

本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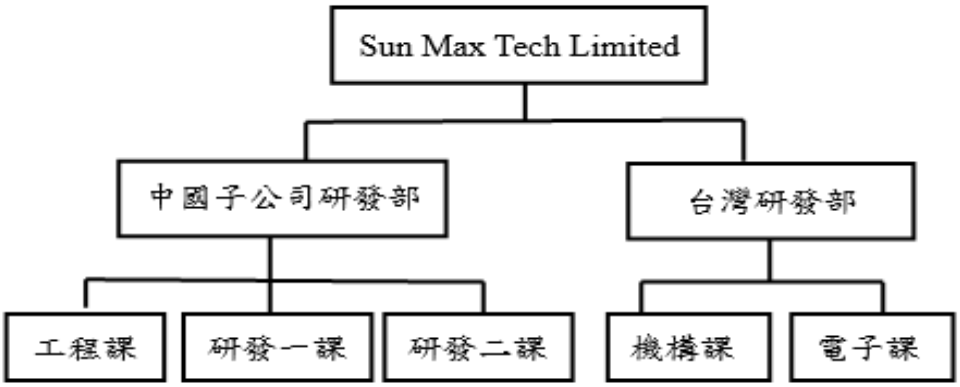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1	1	1	1	1
	碩士	6	8	8	8	5
	學士	5	8	7	13	12
	專科	11	12	20	19	21
	高中(含以下)	17	19	18	18	13
	合計	40	48	54	59	52

(3)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度	2022 度	2023 度
研發費用	35,949	52,434	60,967	63,709	68,551
營收淨額	1,184,812	1,578,165	1,839,214	1,658,588	1,382,210
占營收比例	3.03%	3.32%	3.31%	3.84%	4.9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8	產品設計	43 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控制、LED 相關應用專利
2019	產品設計	25 項風扇專利為 Ai 智能風扇相關專利及 LED 風扇相關風扇應用
2020	產品設計	85 項專利為扇葉葉形,伺服器風扇,LED 光效,新創產品的專利
2021	產品設計	新增 30 項風扇結構專利(扇葉及光效)
2022	產品設計	新增 29 項風扇結構專利
2023	產品設計	新增 24 項風扇結構專利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更緊密與代理商的合作關係，引進新客戶。

B.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如 AI、5G、AIOT、伺服器、汽車電子、新能源、…等散熱風扇運用及多元化家電設計應用，以獲取較高利潤。

C.自動化設備再精進，提高少量多樣生產彈性。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隨科技產業躍進及消費性電子整合趨勢發展，本公司透過創新研發設計、增強製造能力、應用技術之改良，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創造力。

B.開發海外客戶與市場，使公司朝向全球化發展。

C.開發智能家電，以風扇為核心的技術應用，將配合客戶開發相關風扇的產品整機應用，為風扇添思維。

D.新能源產品充電櫃與充電模塊散熱風扇的研發。

E.隨 AI、5G、AIOT、伺服器產業興起，產品傳輸速度會變得越來越快，相對的散熱也將變得越來越重要，開發多元化市場的風扇設計應用，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1,404285	84.67	1,164,918	84.28
台灣	52,573	3.17	79,578	5.76
其他	201,730	12.16	137,714	9.96
合計	1,658,588	100.00	1,382,21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是全球主要泛電競散熱風扇供應商，可提供客戶更有競爭力與效能獨特之相關產品。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Newzoo 公開了 2023 年全球遊戲市場的最新預估報告，遊戲市場整體還是將持續往上提升。Newzoo 預估，2023 年全球遊戲市場市值為 1,840 億美元，年增 0.6%，相比 2022 年疫情後的首度下跌，這次再次由黑翻紅。到 2026 年，該市場將成長至 2,057 億美元，2021-2026 年整個市場的複年增長率為 +1.3%。在 2023 年，主機遊戲目前預測為 532 億美元，年增 1.9%，PC 遊戲則是今年的亮點，預測為 404 億美元，年增 3.9%。總結來說市場金額佔比上，主機+PC 的總和已經回升，全球遊戲市場的長期發展前景仍然是積極的。電競產業中長期成長動能無虞。

隨著 AI 科技浪潮因 ChatGPT 點燃，且車聯網、物聯網、元宇宙等新興應用日增，加上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智慧城市、智慧電網/充電樁與儲能系統等基礎建設，儘管新一代伺 CPU 及 GPU 運算能力大幅提升，熱耗卻不減反增，加上全球積極落實 ESG 節能減碳，如何解決熱耗成為當務之急。我司也因應市場持續研發 AI、5G、伺服器、AIOT、綠能、智能家電、車載、網通及電競筆電…等相關應用並與市場接軌，接受更大、更艱難的挑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顯卡市場

以往顯卡市場遵循這樣一個規律，那就是獨立顯卡市場為 Nvidia 及 AMD 相互爭雄。而 INTEL 總顯卡銷量佔據了 6 成(屬於核心顯卡)。從獨立顯卡市占來看 Nvidia 第一，AMD 第二，這種情況大概也持續了十餘年。不過從 2022 開始，INTEL 正式宣佈進軍獨立顯卡市場，讓 dGPU 進入三國鼎立的時代 Nvidia 約 8 成，剩下的部份則由 Intel 及 AMD 瓜分。

根據統計機構 Jon Peddie Research（JPR）發布了最新的 GPU 市場數據統計報告，顯示 2023 年第三季 PC 使用的 GPU 出貨量（包括整合和獨立顯示卡）為 7,190 萬，季增 16.8%，年減 5.1% 。長期來看，Jon Peddie Research 預計 GPU 在 2022 年到 2026 年之間將達到 4.18%複合年增長率，預測 2026 年末將逼近 50 億安裝基數，未來五年 PC 中獨立顯示卡的滲透率將達到 30 %的水平。

②個人電腦市場

根據 Canalys 公佈的數據顯示，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全球 PC 出貨量同比增長了 3%，結束了連續七個季度的同比下滑。 PC 市場的整體回暖自然也帶動了 CPU 市場，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Jon Peddie Research 公佈的最新報告，2023 年第 4 季度全球 PC 用戶端 CPU 出貨量達到 6725 萬顆，環比增長 9%，同比增長 24%，遠超市場的預期。PC 將在 2024 年迎來三大利多，提振產業重返成長軌道的動能，主要包含目前 PC 庫存水位健康、2020 年疫情後的換機潮商機，以及微軟將在 2025 年 10 月停止支援 Window 10 更新，大幅提升企業的更換新品動機，助攻 PC 產業正式走出谷底，迎來新一波的出貨潮，因此可了解該產業是處於回溫向上的走勢。

至於 PC 產業的近期賣點不只有受惠換機潮商機，隨著近年的生成式 AI 應用蓬勃發展，原本高度依賴雲端資料中心進行 AI 推論的需求，目前正朝向可直接在終端裝置進行 AI 應用的趨勢，使得 AI PC 題材成為 PC 產業中的矚目焦點，影響的層面包含硬體規格的升級，以及帶動使用者場景與供應鏈重組的大轉變，龐大的 AI PC 產業商機成為眾多大廠的兵家必爭之地，隨著更多的研發資源與資金持續投入，AI PC 將成為引領產業邁向下一巔峰的關鍵角色。

③筆記型電腦市場

研調機構 TrendForce 指出，2023 年筆電市場暫無回溫跡象，預估出貨量為 1.76 億台，年減 6.9%。市場需求受到庫存調節、俄烏戰爭與通膨等負面因素衝擊，導致 2022 年全年筆電市場出貨量再度下修至 1.89 億台，年減 23%，且上、下半年出貨比重 53：47，是近十年來首見頭重腳輕的態勢。隨著筆電庫存逐漸去化，作業系統世代更迭，推升汰舊換新需求，2024 年筆電需求力道逐季好轉，研調機構 TrendForce 預期 202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將呈溫和成長，出貨年成長率約 3.6%，達 1.72 億台。而 2024 年為 AI PC 關鍵發展期！全球筆電市場將可能恢復健康供需的方向。

④Telecom、Server 市場：

伺服器最終市場很清楚在雲端、5G 公有雲、5G 專網及 AI、邊緣運算上為因應高速運算需求，半導體製程朝更先進奈米製程及晶圓級 3D 封裝發展，不僅晶片尺寸微縮，亦整合更多電晶體，熱密度增加導致熱衝擊更大，長時間、甚至是 24 小時日以繼夜運作的高速運算及高速傳輸產生瞬間高熱頻率大幅增加。

智慧邊緣結合了先進的無線連接技術、密集的資料處理能力，以及設置於使用與產生資料設備的 鄰近區域的人工智慧。在雲端運算、資料分析和人工智慧予以強化之下，這項技術代表了工業監控、自動化製造、公用事業管理及電信業等領域 趨勢的演變與融合。相對應的設備及晶片效率對解熱成為最大的挑戰。上述設備將成為各國基礎建設重要的主角，在 24 小時長時間運轉、快速的傳輸、不斷訊、節能、耐候性是所有通訊產品 須兼具的基本特性，為此產業量身打造高風量、高風壓、高寬電壓、IP 防護、節能、智能迴路設計是開發的重點。

2023 年 ChatGPT 引起全世界陷入 AI 狂熱，而 nVidia 更引領 AI 趨勢，以著名的資料中心 GPU A100 和 H100 主宰市場。考量 nVidia GPU 高算力，CSP 業者只能加快自行開發 AI 特殊應用晶片，自研特製晶片結合本身模型和應用程式使用，另外從資料中心的角度也節省用電。預料 2024 年 AI 晶片大戰戰場不僅是北美四大 CSP 之間。AMD 的 GPU MI300X 將於 1Q24 到 2Q24 進入量產，Intel 有 Habana Gaudi 和自家 GPU Max 系列，這些只是目前最強大的產品。AI 停演變，大型語言模型(LLM)可能不是唯一解決方案，各業者不斷進化提升新的產品設計以符合未

來市場的需求與應用。展望 2024 年，Gartner 表示企業 IT 支出將出現高個位數成長，其中伺服器系統支出將達到 1,460 億美元，年成長 8.4%。AI 伺服器仍是伺服器市場熱門話題，預估 2023 年引領趨勢的是各家 CSP 多種不同類型的自研 AI 特殊應用晶片伺服器，而非以搭載 GPU 的 AI 伺服器為主。整體 2024 年伺服器出貨量預估 1,330 萬台，年成長 5%，但 AI 伺服器產品單價高，可能將導致整體的伺服器數量下修。

(4)競爭利基

①一條龍的產品線的多元化、大量生產與規劃管理的製造優勢，滿足客戶快速交貨彈性的需求與市場變化。
②設立獨立生產線：因應新市場產品，高利潤產品，少量多樣(機種)產品
③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意見與需求，創造更密切的合作模式，與客戶建立強化生命共同體共同擴展市場。
④價格具競爭力：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價之市場需求。
⑤國際認證：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 ISO 14001 系統認證多年，ISO/TS16949 已於 2017 年取得 IATF16949 證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⑥勞資關係和諧，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研發及市場的掌握

本公司在顯示卡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外，並積極開發車載及伺服器、網通、智能家電及電競筆電等相關市場，並提供氣冷及水冷技術並依照不同的應用持續精進開發出高風量、高風壓、低噪音、低耗功、低振動再加上耐特殊環境條件的應用比如說：耐高溫、抗低溫、防水、防塵…等。另外也配合客戶系統搭配，設計智慧控制迴路的風扇作為應用如低啟壓、耐電壓、耐電流等設計。

散熱風扇之產生過程除了結合材料的應用及流體力學等相關知識外，也考驗著製造廠商的生產技術及研發創新的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且實力堅強的研發人員，除了通過國際品保 ISO9001 及 ISO14001 等認證，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認證，充分顯示本公司已獲得認同與肯定。

B.市場需求增加

(A) 晶片及記憶體運算效能以及能耗提升，工作溫度升高，帶動更多高端、高階的散熱產品需求。
(B) 演算效率以及解熱的設備市場需求穩定增加。
(C) 客戶對解熱產品需求逐漸走向微型化、薄型化、高效能，對技術領先者有利。
(D) 碳足跡法規趨嚴，使客戶更有意願更換節能效率更高的馬達及風扇作為應用。
(E) 物聯網、人工智能、5G 通信設備、高效能運算等發展趨勢帶動更多需求。
(F) AI 伺服器/PC、其核心元件強大的運算能力，機體的熱設計功耗(TDP)大幅攀升，促使散熱系統迭代更新。

C.產品競爭力

有效的控制成本，為本公司帶來較佳的競爭優勢，加上目前內製化程度高，且自動化程度急速增加中。

(A) 對客戶提供即時及快速的服務.
(B) 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單價.
(C) 配合客戶交期出貨.
(D) 提高生產量,降低製程不良率.
(E) 對客戶技術支援
(F) 垂直整合關鍵零件技術完整。
(G) 與客戶協同設計，共同開發能力佳，反應速度快，客製化能力強。

②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目前 PC 產品競爭日益激烈，電子零配件被要求降價之壓力與日俱增，加上 PC 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競爭者眾，因此同業競爭壓力大。

因應對策：

充分的掌握市場變化，積極增加研發設計能力及管理能力，強化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提高內製化程度，加速提升自動化生產。

B.勞動成本增加

近年來兩岸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且工資持續上揚，使得勞工招募及生產成本逐年增加，而且目前散熱風扇在裝配生產過程中必須依賴人工組裝，檢測及包裝，因此造成營運上的壓力。

因應對策：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為因應大陸人工工資逐年調漲致生產成本上升，本公司已逐步改善加速提升自動化生產，以減少生產過程對勞動力的需求，提高生產線效率與生產力。另外除了持續研發高性能及高利潤的產品外，另外本公司亦積極研發跨領域新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熱風扇	泛電競、PC、NB、通訊網路、工控、車載、智能家電等機構散熱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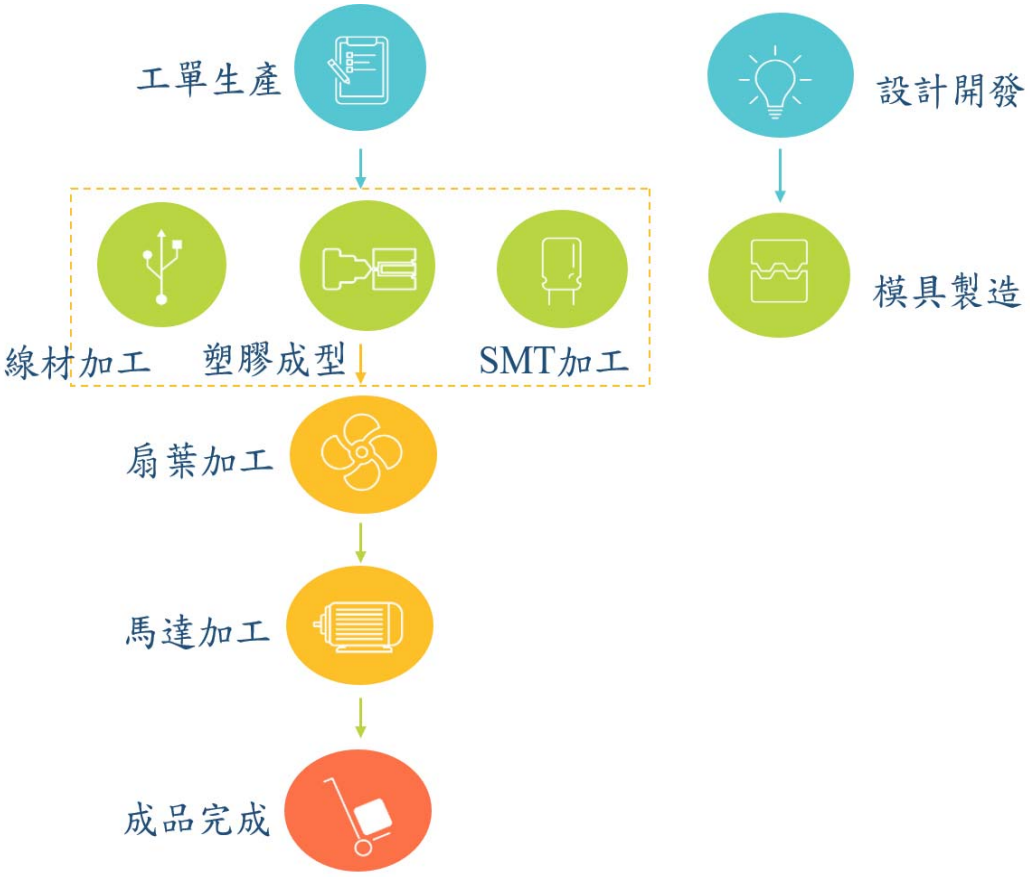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IC	中國/台灣	良好
培林	中國/台灣	良好
塑膠原料	中國/台灣	良好
二極管	中國/台灣	良好
PCB	中國/台灣	良好
包材	中國/台灣	良好
漆包線	中國/台灣	良好
電容	中國/台灣	良好
矽鋼片	中國/台灣	良好
合銅	中國/台灣	良好

(1)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57,765	11.77	無	廠商 A	49,443	10.24	無
2	廠商 B	27,586	5.62	無	廠商 B	53,577	11.10	無
3	其他	405,381	82.61	無	其他	379,692	78.66	無
	進貨淨額	490,732	100.00		進貨淨額	482,712	100.00	

2023 年營收下降進貨淨額減少，進貨淨額下降比例較營收少，原因為 2022 年存貨去化因全球供應鏈缺貨所提高之安全庫存量，隨著缺料緩解，減少備貨天期。

2023 年度向廠商 B 進貨增加之原因為，用於廠商 B 之主要產品出貨增加，故向廠商 B 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5,991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上升。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 年				202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388,678	23.43	無	客戶 A	239,184	17.30	無
2	客戶 B	339,688	20.48	無	客戶 B	238,443	17.25	無
3	其他	930,222	56.09	無	其他	904,583	65.45	無
	銷貨淨額	1,658,588	100.00		銷貨淨額	1,382,210	100.00	

2023 年全球經濟受制於國際市場通膨升高、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經濟成長力道趨緩、消費力減弱，致本公司 2023 年營收較 2022 年同期減少 16.66%。

4.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競	18,243	13,682	1,011,069	20,086	14,060	1,002,155
一般散熱	1,069	802	89,210	457	320	26,770
通訊	299	224	16,290	521	365	33,186
工控及家電	1,288	966	54,960	443	310	28,409
車載及其他	1	1	679	275	193	12,592
合計	20,900	15,675	1,172,208	21,782	15,248	1,103,112

2022 年度下半年因受經濟環境影響調整產能，致本公司 2022 年度產量較 2021 年度減少 7,582 千 SET，其中 2022 年度整體產值較 2021 年度減少 308,027 千元。

5.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競	12,842	1,199,580	1,435	202,845	11,196	1,056,531	1,605	192,350
一般散熱	888	78,165	351	46,518	311	27,964	63	6,674
通訊	39	3,736	179	16,496	204	21,251	163	16,798
工控及家電	1,115	64,396	196	17,419	102	10,979	244	27,045
車載及其他	1,745	27,515	15	1,918	70	5,329	289	17,289
合計	16,629	1,373,392	2,176	285,196	11,883	1,122,054	2,364	260,156

2022 年度因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膨衝擊終端消費市場，第二季開始終端庫存水位過高出貨量減少，故使得全年度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468	455	428
	間接人工	358	333	359
	合　　計	826	788	787
平均年歲		41.26	30.7	30.97
平均服務年資		6.26	4	3.74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53%	0.43%	0.40%
	碩　　士	19.90%	14.38%	14.10%
	大　　專	51.23%	22.13%	21.58%
	高中(以下)	41.85%	46.72%	46.5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本公司相關環保知支出資訊說明如下：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散熱風扇，使用原材料為塑膠件、電路板、矽鋼片、漆包線、磁條、鐵殼、導線。主要工藝設備為射出機、繞線機、插針機、錫爐、烙鐵、貼片機、示波器、氣壓床等。經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常平分局於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申報表上對排污及環境影響情況評定為：對周圍環境無影響，無工業廢水排放簽章確認。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並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獲得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驗證，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2018 年 5 月通過認證，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2020 年 7 月通過認證。

因製程未產生汙染，僅需依規定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處理，無需自行申請汙染防治許可證或設置污染防治設施。

A. 東莞動利電子與廣東粵龍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協議(合約日期：2023/06/01~2024/05/31，轉移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工業廢物(液)；與東莞綠勝環保有限公司簽訂一般固體廢棄物處理合約(合約日期：2023/09/20 至 2024/09/19)。

溱奕江西電子與九江浦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合約(合約日期：2023/08/01 至 2024/07/31)；與安福縣鴻發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簽訂一般固體廢棄物處理合約(合約日期：2023/07/18 至 2024/07/17)。

B. 東莞動利電子經東莞市生態環境保護局常平分局進行環評後，生產製程並無產生排放廢水之問題，故無需再簽屬廢水協議。

東莞溱奕電子，於 2020 年已無生產情事，故無生產製程，無需簽屬廢水協議。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A. 東莞動利電子於田尾尾村設立時，向田尾村委會繳納廢水處理費，2014 年改向粵海水務公司繳納，繳納基準係依自來水使用量計算，2014 年共繳納人民幣 82,135.36 元，2015 年共繳納人民幣 45,174.44 元，2016 年共繳納人民幣 77,738.40 元，2017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71,570.4 元，2018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61,973.40 元，2019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48,510.3 元，2020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84,075.29 元，2021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197,705.90 元，2022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43,862.30 元，2023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37,345.59 元。

B. 東莞溱奕電子廢水處理係總繳於萬金工業園區，由萬金工業園區統一處理廢水處理，統計 2017 年總水費(含廢水處理費)共繳納人民幣 124,442.39 元；

統計 2018 年總水費(含廢水處理費)年共繳納人民幣 171,886.65 元，統計 2019 年總水費(含廢水處理費)年共繳納人民幣 292,139.61 元，2020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101,330 元。東莞溱奕電子已於 2020 年 9 月份搬遷至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橫路 19 號 1 棟 101 室。

C.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廢水處理係繳於安福縣水務建設公司，繳納基準係依自來水使用量計算，統計 2019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11,762.40 元，2020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56,558.40 元，2021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53,431.20 元。2022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47,958.00 元，2023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44,606.40 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辦理外另有幫員工加保意外險及團險，並有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全勤獎金、員工生日禮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激勵獎金、績效獎金、每月慶生會、年終尾牙、員工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員工住院慰問金、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特休年假、勞退提撥金等等，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中國東莞及江西工廠員工部分，除依法辦理社會養老保險、住院及門診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外，每年有不定期晉升調薪機會，即時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以及員工表現考核發放月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於重要節日則與福利委員會合作舉辦慰勞活動，年底時另有年度聚餐；全公司推行改善提案活動，若所作提案有效提升效率或降低成本，則發放獎金予以鼓勵。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及員工的在職進修與訓練，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

(1) 職前訓練

新進人員由管理部門依工作職能及新進人員狀況，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企業文化、管理規則、工業安全、環境管理、生產流程、品質管制及法規法律相關內容、觀念的訓練等。

(2) 職前專業訓練

特殊及專業人員及國家規定危險性較大/特殊職務工作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由管理部門主導、用人部門實施進行專業性職前訓練或委外受訓，合

格後方可擔任其工作；並由管理部門保存和列管其相關調職、轉職的訓練和資格鑒定記錄。

(3) 在職訓練

不定期利用外訓、線上課程、講座等加強在職員工的職能與認知，使職員符合其職涯發展與規劃並將習得知識充分運用在工作上實現自我價值。

(4) 專業技能訓練

在職的研發職員應保持其基本技能外為因應快速的市場變化我司不定期施以外訓等精進課程確保職員能達到事業需求或保持相關技能的熟稔度。

(5) 2023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氣候行動管理人員培訓班	2023/3/20~2023/3/22	40	陳盈如
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數位人資應用管理協會	勞動法令與就業服務訓練班	2023/4/23-2023/6/11	54	楊瑞慈
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度債券市場宣導說明會	2023/4/26	3	陳盈如
4	內訓	內線交易	公司內訓	2023 年上半年防範內線交易法令線上教育訓練宣導	2023/5/19	電子郵件宣導	全體董事及同仁 62 人
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2023/6/21	6	張麗香
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2023/7/13	3	姚成旻
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023/7/13-2023/7/14	12	呂理偉
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大陸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及募資新法規的因應之道講座	2023/8/15	2	姚成旻
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大陸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及募資新法規的因應之道講座	2023/8/15	2	張麗香
1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大陸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及募資新法規的因應之道講座	2023/8/15	2	呂理偉
1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大陸【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及募資】新法規的因應之道	2023/8/15	3	陳盈如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023/8/24-2023/8/25	12	姚成旻
1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嘉航科技	減重優化 X 智慧選材雙軸打造永續設計研討會(板橋希爾頓)	2023/9/6	3	廖偉宏
1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嘉航科技	減重優化 X 智慧選材雙軸打造永續設計研討會(板橋希爾頓)	2023/9/6	3	劉智豪
1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許文昉
1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許文昉
1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賴仁忠
1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賴仁忠
1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張元芬
2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張元芬
2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謝玉田
2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謝玉田
2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陳天賜
2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陳天賜
2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邱士芳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2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邱士芳
2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官志亮
2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官志亮
2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姚成旻
3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姚成旻
3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王健達
3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2023/9/22	3	黃家烈
3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王健達
3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2023/9/22	3	謝榮忠
3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2023/10/13	3	姚成旻
3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2023/10/16	6	林盅華
37	內訓	內線交易	公司內訓	2023 年下半年防範內線交易法令線上教育訓練宣導	2023/10/17	電子郵件宣導	全體董事及全體同仁 57 人
3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	2023/11/8	6	陳啟政
3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內稽內控實務重點(含「上市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	2023/11/9	6	林盅華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4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2023/11/13	3	陳盈如
4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淘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	2023/11/14	6	陳啟政
4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恆逸資訊	AZ104 Microsoft Azure 管理員認證班	2023/11/4 2023/11/5 2023/11/11 2023/11/12 2023/11/18	35	吳嘉騰
4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023/11/13 11/15 2023/11/20 ~11/21	35	楊瑞慈
4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防火管理人初訓講習訓練課程	2023/12/19 ~12/20	12	劉穎文
45	內訓	職場專業	職享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呂一申老師	當責與高校團隊	2023/6/15	3	台北、東莞、江西主管職同仁，共 81 人
46	內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華宇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之活動數據操作實務	2023/7/21	3	台北、東莞、江西主管職同仁，共 68 人
47	內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華宇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之活動數據操作實務	2023/8/17	3	台北、東莞、江西主管職同仁，共 68 人
48	內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華宇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碳數據核算方法	2023/10/26	3	台北、東莞、江西主管職同仁，共 68 人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49	內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華宇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碳數據核算方法	2023/11/28	3	台北、東莞、江西主管職同仁，共68人
50	內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華宇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SO 14064-1 程序文件說明	2023/12/13	3	台北、東莞、江西主管職同仁，共68人
51	內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華宇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2023/12/28	3	台北、東莞、江西主管職同仁，共68人
					合計時數	338	

3. 公司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

台灣關係公司之員工依照工作規則退休章節、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處理員工退休權益，且目前皆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勞工新制提撥人數共為 59 人，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人數有 2 人，2023 年度無人申請退休。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江西省吉安市，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保費，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1.退休資格：

(1)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2.新制退休金請領標準：

(1)員工年滿六十歲或法定標準即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退休金。

(2)新制之退休金係以員工每月工資總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工資分級表之標準，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為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循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成立勞資會議，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2023 年度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 1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針對各項勞工議題進行討論並票決，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外，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意見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辦公室為辦公室及研發單位使用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管理	1、廠辦大樓設有 24 小時保全與監視系統。
	2、人員進出管制需配戴門禁卡。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電器設備、空調設備、消防器具進行檢查與維護。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3、依據勞安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實施定期檢查。
	4、定期維護飲水設備，確保飲水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每年二次(約 6 月/11 月)依據建築及消防法規配合廠辦大樓管委會演練各種災害避難、撤離與滅火器使用等降低人員傷害及財物損害常識。
	2、每半年定期按最新制定送審消防防護計劃宣導各種災害防治知識且編制演習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小組，熟悉及預防火災風險辨識及減災具體因應。
	3、遴用場所防火管理人，每三年複訓(2024 年 3 月底 1 位)；遴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每二年回訓 6 小時在職訓練(2024 年底 2 位)，落實自主及應變保障工作環境之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

東莞、江西生產基地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項目	具體執行情形
職業危害	1.職業危害
	1.1 公司每一年定期委專業第三方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併出檢測報告。
	1.2 制定職業病應急預案并定期做預案的演練來降低工作場所的危害因素。
安全生產自主檢查	2.安全生產自主檢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與作業時，可能會產生的不安全因素所研訂的自主檢查，發現並改善潛在的危害因素，有效控制。
	2.1 設備操作：所有設備操作均按製程制定 SOP，人員按照 SOP，並經過培訓合格、發放上崗證才可進行操作。
	2.2 機台保養：機台操作人員每日保養，生技部門定時對幾臺進行保養，維護。
	2.3 崗位培訓：車間員工、特殊崗位的教育訓練，按照年度培訓計畫進行。
	2.4 預防措施：設備均設有防呆設置，降低職業傷害的機率。
	2.5 虛驚事件：針對環境所可能產生傷害、危害的場所進行改善。
工作環境	3.工作環境
	3.1 消防安全：依據消防法規，廠區通過消防驗收、每年委第三方進行消防檢查。
	3.2 消防器材點檢：保安每月對所有的消防器材進行點檢，發現器材過期或設備故障立即維修或更換。
	3.3 預防災害訓練：每半年進行一次災害應變、消防演練，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3.4 環境檢測：每年定期對廢水、廢氣、環境噪音進行檢測。
廠區安全	4.廠區安全
	4.1 全天 24 小時均有保安進行定崗駐守及廠區巡邏。
	4.2 設有嚴密的門禁監視系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依法實踐勞動政策，攸關勞動權益認知不一致，將按共識協商、法定方式解決，不存在勞動關係產生之重大爭執，故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一、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安單位，該部設置資安專責主管乙名，專責的資安人員乙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總經理、董事會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與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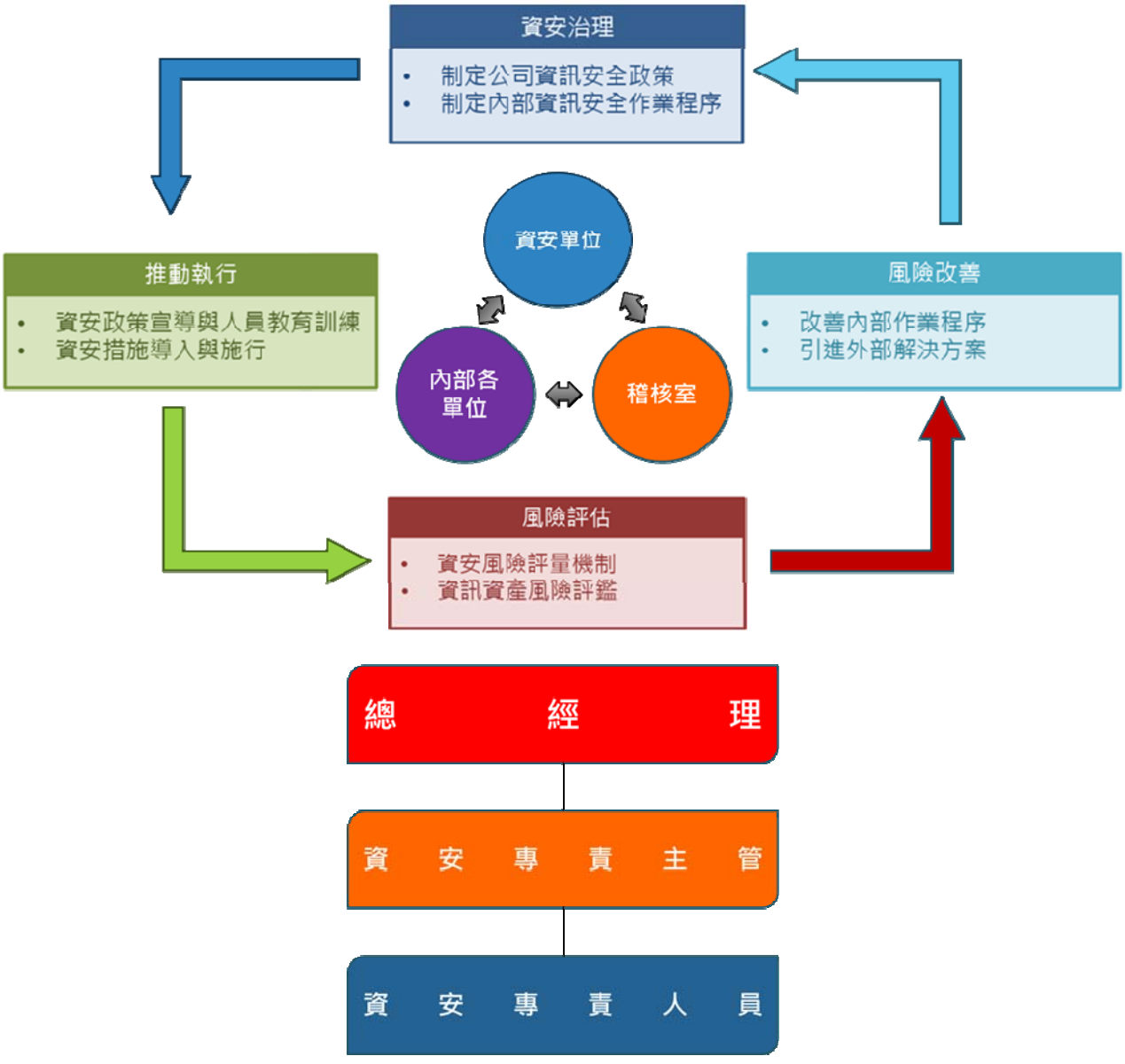

二、資通安全政策

- **資訊安全之目標：**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持運營運、客戶權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 **資訊安全之範圍：**

(1)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3)網路安全管理。
(4)系統存取管制。
(5)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6)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7)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8)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9)資訊安全稽核。

三、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動力科技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和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本年度具體實施項目如下：

(一)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 2023 年度資安政策執行情形:

1. 導入微軟 EDR 電腦端點防護軟體，強化使用者電腦端防護，有效防止木馬、勒索病毒或是惡意程式入侵。
2. 更新備份主機與備份區域網路(10Gb)，強化重要伺服器備份速度與異地備份，增強資料備份速度與縮短回復時間。
3. 申請並通過加入台灣 CERT/CSIRT 聯盟與台灣資安主管聯盟，以多元情資分享管道，達到跨域資安威脅聯防之綜效。聯盟成員除可透過聯盟彼此交換資安情資，亦有針對各種資安問題與重要資安議題進行探討與情資分享， 以達資安聯防目的，並增進公司整體資安聯防。
4. 資安主管通過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並取得合格證書。
5. 資安同仁參與 iPAS 初級資安工程師課程，並通過初級考試。

(二)2023 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說明：

2023 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項次	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參加人數
1	2023 年 1 月 19 日	防火牆升級-VPN 連線軟體憑證更新	電子郵件宣導	58 人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資安提醒：收到可疑郵件，請謹慎確認 郵件來信方 實際名稱	電子郵件宣導	公司全體同仁(58 人)
3	2023 年 12 月 1 日	資安宣導_行動資安防護	電子郵件宣導	公司全體同仁(58 人)

2023 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項次	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參加人數
4	2023 年 1 月 8 日	ISO 27001:2022 轉版	16	1(資安專責)
5	2023 年 10 月 12 日	iPAS-資訊安全管理概論	4	2(資安專責)
6	2023 年 10 月 13 日	iPAS-資訊安全技術概論	2	2(資安專責)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2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由中國信託銀行提供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800 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2.	溙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由中國信託銀行提供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5,000 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3.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台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由中國信託銀行提供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4,000 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4.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台灣分公司	台新銀行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止	1.由台新銀行提供授信額度為美金 500 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5.	台灣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止	1.由台新銀行提供短期擔保放款額度為新台幣 121,000,000 元。 2.擔保品不動產： A_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3 樓之 5、建一路 162 號地下一層及坡平車位 4 個(B2-834、835、848、849)。 B_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2 樓之 4、建一路 162 號地下一層及坡平車位 1 個(B3-376)。 C_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建一路 162 號地下一層及坡平車位 4 個(B3-288、296、449、450)。	無
6.	台灣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1 日止	1.由台新銀行提供中期擔保放款額度為新台幣 220,000,000 元。 2.擔保品不動產：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9 樓、9 樓之 1、9 樓之 2、9 樓之 3 及建一路 162 號地下一層及坡平車位 10 個(B2-954、1072、1028~1035)。	無

(二)、銷貨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持續有效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向東莞動利購買各項產品，東莞動利依據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訂單承製或交付各種產品予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無
2.	薩摩亞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持續有效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向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購買各項產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依據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訂單承製或交付各種產品予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無

(三)、租賃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鄭荔紅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廠房/宿舍，每年約人民幣：2,909,426.76 元。	無
2.	溙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鄭荔紅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廠房，每年約人民幣：533,268.36 元。	無

(四)、其他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台灣分公司	BU IC Electronics Co.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任一方未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不在續約，本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BU IC Electronics Co.提供於韓國地區銷售 Thermal products 之市場行銷暨售後及支援服務。	無
2.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福縣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8 日簽訂生效。	投資協議書，政府負責兌現招商獎勵政策、投資建設及扶持項目，企業履行約定的投資強度與銷售額。	無
3.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簽訂生效。	不動產轉讓協議，購買廠房 1 號樓、廠房 2 號樓、宿舍 3 號樓(合計房價：人民幣 86,780,000 元)；共有宗地面積為 36,088.31 平方米(土地款：人民幣：4,492,790 元)，其使用權期限為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68 年 1 月 7 日止。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流動資產		1,125,867	1,560,883	1,657,290	1,742,443	1,440,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539	735,810	762,840	1,086,895	1,092,586
使用權資產		142,796	49,718	48,194	35,059	25,022
無形資產		7,201	5,898	6,445	7,151	8,434
其他資產		184,273	29,316	41,951	71,897	57,861
資產總額		1,761,676	2,381,625	2,516,720	2,943,445	2,623,9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9,386	582,285	829,700	674,515	533,811
	分配後	440,332	669,843	958,092	811,303	636,274
非流動負債		339,839	426,530	164,526	532,875	331,6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9,225	1,008,815	994,226	1,207,390	865,422
	分配後	780,171	1,096,373	1,122,618	1,344,178	967,8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2,451	1,372,810	1,513,152	1,726,779	1,749,462
股　本		275,270	320,695	320,979	341,969	356,403
資本公積		549,048	711,425	712,765	777,187	826,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4,678	407,603	538,220	641,142	622,870
	分配後	243,732	320,045	409,828	504,354	520,407
其他權益		(71,258)	(51,626)	(58,812)	(33,519)	(56,738)
庫藏股票		(15,287)	(15,287)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9,342	9,276	9,07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2,451	1,372,810	1,522,494	1,736,055	1,758,533
	分配後	981,505	1,285,252	1,394,102	1,599,267	1,656,070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202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將於股東會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業收入	1,184,812	1,578,165	1,839,214	1,658,588	1,382,210
營業毛利	313,931	533,447	569,485	515,507	390,973
營業損益	137,267	298,993	333,229	259,797	122,3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0	(37,022)	(7,251)	78,923	53,930
稅前淨利	138,887	261,971	325,978	338,720	176,2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248	163,871	218,095	225,947	118,31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89,248	163,871	218,095	225,947	118,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355)	19,607	(7,186)	30,593	(23,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893	183,478	210,909	256,540	95,0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248	163,871	218,753	226,013	118,5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658)	(66)	(2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893	183,478	211,567	256,606	95,2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658)	(66)	(205)
每股盈餘	3.44	5.66	6.83	6.90	3.40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9 年	楊承修、林旺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	楊承修、林旺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	謝東儒、林旺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	謝東儒、林旺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	謝東儒、林旺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6	42.36	39.50	41.02	32.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1.78	244.54	221.15	208.75	191.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1.90	268.06	199.75	258.33	269.77
	速動比率(%)	240.80	214.07	146.95	218.14	227.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73	30.16	55.89	32.77	15.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5	2.81	2.84	2.79	2.54
	平均收現日數	132.72	129.89	128.52	130.82	143.70
	存貨週轉率(次)	5.09	4.48	3.43	3.29	4.10
	平均銷貨日數	71.70	81.47	106.41	110.94	89.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4	4.93	4.94	5.69	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1	3.04	2.45	1.79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6	0.75	0.61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4	8.27	9.11	8.62	4.64
	權益報酬率(%)	9.35	13.68	15.07	13.87	6.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45	81.69	101.56	99.05	49.46
	純益率(%)	7.53	10.38	11.86	13.62	8.56
	每股盈餘(元)	3.44	5.66	6.83	6.90	3.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94	3.16	0.17	81.13	21.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76	30.19	26.38	51.82	48.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3	(1.18)	(4.67)	16.74	(1.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23	1.21	1.29	1.68
	財務槓桿度	1.10	1.03	1.02	1.04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2023 年-2022 年增(減)變動說明：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減少。

(2)存貨週轉次數增加：因全球缺料緩解減少進料，降低安全庫存量，致本期存貨金額下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本期營收下降，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較大新增處分下，週轉率減少。

(4)資產報酬率減少：因全球通膨終端消費不振使得營收減少，獲利下降，致資產報酬率減少。

(5)權益報酬率減少：因全球通膨終端消費不振使得營收減少，獲利下降，致權益報酬率減少。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獲利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7)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獲利下降，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

(8)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營收及獲利減少，致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9)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本期獲利下降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不足以支付前期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正轉負。

(10)營運槓桿度上升：因營收下降，相關固定成本維持不變，使得營業淨利減少幅度較大，故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玉田

西　元　2　0　2　4　年　0　3　月　1　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動力集團西元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動力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風扇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其中前兩大客戶之西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約佔總體營業收入35%。本會計師認為公司所處產業具高度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前十大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如有新增者，除複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外，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包含核對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會計師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24　年　3　月　14　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7,497	24	$ 916,884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21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560,958	21	528,33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6,316	-	2,9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582	1	8,3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0,274	8	263,09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3,504	1	22,8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0,052	55	1,742,443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092,586	42	1,086,89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022	1	35,05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434	-	7,1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7,861	2	71,89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3,903	45	1,201,002	41
1XXX	資產總計	$ 2,623,955	100	$ 2,943,4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26,011	1	$ 44,0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	-	9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141	6	143,83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5,602	7	202,36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743	1	80,36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243	-	13,7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七）	149,100	5	181,45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57	-	7,7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3,811	20	674,515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89,086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83,400	7	198,04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9,568	4	104,83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023	-	4,399	-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34,281	2	36,4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9	-	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1,611	13	532,875	18
2XXX	負債總計	865,422	33	1,207,390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356,403	14	341,969	12
3200	資本公積	826,927	31	777,18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140	4	76,0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18	1	58,8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212	19	506,32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2,870	24	641,142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38)	(2)	(33,51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49,462	67	1,726,779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9,071	-	9,276	-
3XXX	權益總計	1,758,533	67	1,736,055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23,955	100	$ 2,943,4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3年度 金　額	%	2022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1,382,210	100	$1,658,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991,237)	(72)	(1,143,081)	(69)
5900	營業毛利	390,973	28	515,507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7,231)	(2)	(35,072)	(2)
6200	管理費用	(162,860)	(12)	(156,9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51)	(5)	(63,70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642)	(19)	(255,710)	(16)
6900	營業淨利	122,331	9	259,79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8,111	2	7,19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四）	44,141	3	39,2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923	-	43,12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2,245)	(1)	(10,6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30	4	78,923	5
7900	稅前淨利	176,261	13	338,72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7,950	4	112,773	7
8200	本年度淨利	118,311	9	225,947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3年度 金　額	%	2022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3,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19)	(2)	26,67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3,219)	(2)	30,59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092	7	$ 256,540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516	9	$ 226,01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	-	(66)	-
8600		$ 118,311	9	$ 225,94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5,297	7	$ 256,60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5)	-	(66)	-
8700		$ 95,092	7	$ 256,540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40		$ 6.90	
9810	稀　　釋	$ 3.03		$ 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2022年1月1日餘額	$ 320,979	$ 712,765	$ 54,191	$ 51,627	$ 432,402	($ 60,198)	$ 1,386	$ 1,513,152	$ 9,342	$ 1,522,494
	2021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18	-	(21,81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86	(7,18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8,391)	-	-	(128,391)	-	(128,39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8,872	-	-	-	-	-	8,872	-	8,872
E1	現金增資	20,000	49,235	-	-	-	-	-	69,235	-	69,235
N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1,720	-	-	-	-	-	1,720	-	1,7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0	4,595	-	-	-	-	-	5,585	-	5,585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00	-	(5,300)	-	-	-
D1	2022年度淨利	-	-	-	-	226,013	-	-	226,013	(66)	225,947
D3	202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679	3,914	30,593	-	30,593
D5	202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013	26,679	3,914	256,606	(66)	256,540
Z1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341,969	777,187	76,009	58,813	506,320	(33,519)	-	1,726,779	9,276	1,736,055
	2022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31	-	(23,13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95)	25,29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36,788)	-	-	(136,788)	-	(136,78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434	49,740	-	-	-	-	-	64,174	-	64,174
D1	2023年度淨利	-	-	-	-	118,516	-	-	118,516	(205)	118,311
D3	202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219)	-	(23,219)	-	(23,219)
D5	202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16	(23,219)	-	95,297	(205)	95,092
Z1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 356,403	$ 826,927	$ 99,140	$ 33,518	$ 490,212	($ 56,738)	$ -	$ 1,749,462	$ 9,071	$ 1,758,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261	$ 338,7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716	72,904
A20200	攤銷費用	4,083	2,8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1	1,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5)	(177)
A20900	財務成本	12,245	10,660
A21200	利息收入	(18,111)	(7,1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94	(20)
A24200	應付公司債收回損失	-	9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071)	11,58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32)	(22)
A29900	政府補助款	(29,242)	(29,3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8)	(69)
A31150	應收帳款	(33,698)	131,7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50)	62,418
A31200	存　　貨	49,890	156,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18	96,71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08	(113,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51)	(95,7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6)	476
A32990	其　　他	29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624	643,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66	6,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48)	(5,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3年度	2022年度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6,235	$ 5,2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896)	(102,7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181	547,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57)	(356,0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4	1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	(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01)	(3,2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7)	(21,652)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27,526	27,2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27)	(346,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9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83)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7,175
C01300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31,412)
C01300	贖回公司債	(163,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2,6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07)	(14,2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788)	(128,391)
C04600	現金增資	-	69,2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818)	331,9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23)	18,5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9,387)	550,7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884	366,1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497	$ 916,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集團」或「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復於 2017 年 10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2023 年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202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 202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

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金融工具」附註。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散熱風扇之銷售。由於散熱風扇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

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名目金額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0	$ 1,4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569	370,3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79,788	545,013
	$ 627,497	$ 916,884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50%～5.37%	1.82%～4.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權	$ 14	$ 90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21	$ -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4.00%	-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09	$ 1,34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6,288	532,590
減：備抵損失	(6,939)	(5,596)
	$ 560,958	$ 528,335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超過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0.36%	3.72%～5.19%	9.73%～34.73%	100%	-
總帳面金額	$ 544,855	$ 10,471	$ 8,846	$ 2,116	$ 566,2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16)	(539)	(3,068)	(2,116)	(6,939)
攤銷後成本	$ 543,639	$ 9,932	$ 5,778	$ -	$ 559,3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超過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0.36%	4.91%～6.67%	15.08%～39.17%	100%	-
總帳面金額	$ 517,234	$ 9,696	$ 3,302	$ 2,358	$ 532,5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4)	(481)	(993)	(2,358)	(5,596)
攤銷後成本	$ 515,470	$ 9,215	$ 2,309	$ -	$ 526,99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5,596	$ 3,58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361	1,996
外幣換算差額	(18)	15
年底餘額	$ 6,939	$ 5,596

十、存　　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2,509	$ 119,724
在製品	59,159	81,805
原物料	58,606	61,564
	$ 220,274	$ 263,093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3,991 仟元及 101,062 仟元。

2023 及 202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7,071)仟元及 11,581 仟元。

十一、其他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6,577	$ 7,936
預付貨款	3,679	7,907
留抵稅額	3,244	6,848
其　　他	4	183
	13,504	22,874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10	45,690
預付設備款	6,937	21,274
存出保證金	5,014	4,933
	57,861	71,897
	$ 71,365	$ 94,771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23年12月31日所持股權比例	2022年12月31日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含台灣分公司）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註1）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0%	80%

註1：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2日經母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截至2024年3月14日止，尚未完成註銷。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3年度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86,501	$ 681,955	$ 254,668	$ 11,849	$ 24,892	$ 102,502	$ 1,362,367
本年度增加	-	6,567	42,147	6,008	1,156	14,793	70,671
本年度處分	-	(8,862)	(1,912)	(5,494)	(440)	(5,644)	(22,352)
重 分 類	-	-	15,796	-	-	2,548	18,344
淨兌換差額	-	(8,364)	(3,938)	(210)	(120)	(1,731)	(14,363)
年底餘額	$ 286,501	$ 671,296	$ 306,761	$ 12,153	$ 25,488	$ 112,468	$ 1,414,66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70,696	$ 128,285	$ 5,589	$ 19,837	$ 51,065	$ 275,472
本年度增加	-	22,212	28,030	842	1,564	12,939	65,587
本年度處分	-	(8,862)	(1,226)	(1,978)	(430)	(2,448)	(14,944)
淨兌換差額	-	(1,071)	(1,900)	(71)	(82)	(910)	(4,034)
年底餘額	$ -	$ 82,975	$ 153,189	$ 4,382	$ 20,889	$ 60,646	$ 322,081
年底淨額	$ 286,501	$ 588,321	$ 153,572	$ 7,771	$ 4,599	$ 51,822	$ 1,092,586

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建築物及租賃改良及相關設備之營業租賃出租淨額分別為38,718仟元及64,324仟元。

孫公司湛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8日與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做為集團整合的生產基地，並於2020年1月13日完成過戶，購買價款共人民幣91,273仟元，共分成4期支付，於2019年起算每年12月31日前需各支付廠房款人民幣86,780仟元總額之30%、30%、20%及20%，廠房款已於2022年度支付完畢；土地款人民幣4,493仟元已於2019年度支付。

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與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供自用之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9樓土地及不動產建築物，並於2022年6月17日完成過戶，總交易金額為277,580仟元，前述價款已於2022年度支付。

	2022年度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96,168	$ 532,862	$ 230,137	$ 10,605	$ 23,159	$ 85,315	$ 978,246
本年度增加	190,333	128,697	17,592	-	2,375	17,047	356,044
本年度處分	-	(63)	(278)	-	(738)	(80)	(1,159)
重分類	-	13,448	4,753	1,084	-	(879)	18,406
淨兌換差額	-	7,011	2,464	160	96	1,099	10,830
年底餘額	$ 286,501	$ 681,955	$ 254,668	$ 11,849	$ 24,892	$ 102,502	$ 1,362,36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50,287	$ 101,280	$ 4,366	$ 19,347	$ 40,126	$ 215,406
本年度增加	-	20,144	26,097	788	1,172	10,934	59,135
本年度處分	-	(63)	(205)	-	(732)	(61)	(1,061)
重分類	-	-	-	374	-	(374)	-
淨兌換差額	-	328	1,113	61	50	440	1,992
年底餘額	$ -	$ 70,696	$ 128,285	$ 5,589	$ 19,837	$ 51,065	$ 275,472
年底淨額	$ 286,501	$ 611,259	$ 126,383	$ 6,260	$ 5,055	$ 51,437	$ 1,086,89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48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機械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7,888	$ 18,607
建 築 物	3,996	14,749
運輸設備	3,138	1,703
	$ 25,022	$ 35,059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659	$ -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 1,292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14	$ 415
建 築 物	9,492	10,805
運輸設備	2,223	2,549
	$ 12,129	$ 13,769

孫公司溙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以人民幣4,493仟元向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取得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廠房改良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50年，使用權期限至2068年1月間到期。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2023及202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243	$ 13,798
非 流 動	$ 4,023	$ 4,3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00%～5.00%	2.00%～5.00%
運輸設備	2.00%	2.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02	$ 1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84	$ 42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221)	($ 15,747)

十五、無形資產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6,467	$ 23,662
本年度增加	3,901	3,248
本年度減少	(2,559)	(892)
重 分 類	1,552	255
淨兌換差額	(244)	194
年底餘額	$ 29,117	$ 26,467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9,316	$ 17,217
本年度攤銷	4,083	2,869
本年度減少	(2,559)	(892)
淨兌換差額	(157)	122
年底餘額	$ 20,683	$ 19,316
年底淨額	$ 8,434	$ 7,151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6,011	$ 44,094

銀行借款利率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3.80%及3.85%。

(二) 長期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98,040	$ 212,68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640	14,640
長期借款	$ 183,400	$ 198,040

合併公司於2022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220,000仟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2.41%及2.29%，每月償還1,220仟元。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建築物。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其他應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	$ 52,027	$ 57,436
應付五險一金	53,639	45,471
應付加工費	37,010	41,454
應付人力派遣費	792	1,052
應付佣金及推廣行銷費	789	1,025
應付其他費用	24,434	31,021
應付設備款	4,114	18,092
其　　他	2,797	6,809
	$ 175,602	$ 202,360

十八、應付公司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69,1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39,200	200,000
	139,200	369,100
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減餘額	-	(2,28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減餘額	(4,740)	(10,914)
	(4,740)	(13,19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34,460)	(166,819)
	$ -	$ 189,086

(一)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7761 號函核准，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2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照票面金額 100.5%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3 年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5.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89 元。因本公司 2023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52.66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8. 2020 年 9 月 1 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27 仟元）	$ 216,773
權益組成部分	(9,210)
金融負債－轉換權及賣回權	(58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06,980
以有效利率 2.06%計算之利息	11,53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942)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30,473)
贖回公司債	(163,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2022 年 9 月賣回面額 31,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312 仟元)，於 2022 年度產生債券收回損失 939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將資本公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302 仟元。

本公司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贖回剩餘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63,100 仟元，並將資本公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6,828 仟元。

(二) 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8261 號函核准，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照票面金額 100%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3 年期，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5.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8.50 元。因本公司 202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44.35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8. 2022 年 8 月 12 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7%。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25 仟元）	$ 197,175
權益組成部分	(8,872)
金融負債－轉換權及賣回權	(78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514
以有效利率 2.17%計算之利息	5,11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8,1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34,46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60,800 仟元之公司債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1,329 仟股。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23 及 2022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93 仟元及 2,750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3%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23 及 202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228 仟元及 31,024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5,640	34,197
已發行股本	$ 356,403	$ 341,969

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並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訂定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增資認股基準日為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上述 2022 年 5 月現金增資保留 2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1,720 仟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2023 及 2022 年度，債券持有人分別以 668 張及 57 張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443 仟股及 99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812,286	$ 759,598
已失效認股權	8,465	1,63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認股權	6,176	15,952
	$ 826,927	$ 777,187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為上限。

本公司依法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2022及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131	$ 21,81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5,295)	$ 7,186
現金股利	$ 136,788	$ 128,39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	$ 4

上述2022及2021年度現金股利已分別於2023年3月13日及202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分配，2022及2021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2023年5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2024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2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8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220
現金股利	$ 102,46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7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餘額	($ 33,519)	($ 60,1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219)	26,679
年底餘額	($ 56,738)	($ 33,51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2年度
年初餘額	$ 1,386
本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914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5,300)
年底餘額	$ -

(五) 非控制權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餘額	$ 9,276	$ 9,342
本年度淨損	(205)	(66)
年底餘額	$ 9,071	$ 9,276

二一、合併淨利項目

(一) 利息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銀行存款	$ 18,111	$ 7,195

(二) 其他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金收入	$ 4,010	$ 3,383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四）	29,242	29,333
其　　他	10,889	6,552
	$ 44,141	$ 39,268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損益	($ 2,594)	$ 20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60	43,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75	177
租賃修改利益	126	-
應付公司債收回損失	-	(939)
其　　他	(44)	(36)
	$ 3,923	$ 43,120

(四) 財務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銀行借款	$ 5,999	$ 4,2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818	5,4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8	1,023
合　　計	$ 12,245	$ 10,660

(五) 折舊及攤銷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587	$ 59,135
使用權資產	12,129	13,769
無形資產	4,083	2,869
合　　計	$ 81,799	$ 75,77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222	$ 37,869
營業費用	36,494	35,035
	$ 77,716	$ 72,90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	$ 35
營業費用	3,803	2,834
	$ 4,083	$ 2,869

(六) 員工福利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96,566	$ 313,027
勞健保費用	13,713	13,386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1,720
退職後福利	32,021	33,774
其他員工福利	14,962	15,13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57,262	$ 377,04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296	$ 236,859
營業費用	144,966	140,186
	$ 357,262	$ 377,045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23 及 202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員工酬勞	4%	2.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2023年度	202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186	$ 6,134
董監事酬勞	$ 2,593	$ 4,9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22 及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22 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457	$ 139,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1,58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10)	5,862
	53,835	145,6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15	(32,8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7,950	$ 112,773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稅前淨利	$ 176,261	$ 338,72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5%）	$ 44,065	$ 84,6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1	108
免稅所得	(11,222)	(9,8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8	-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7,540	25,18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6,275	5,884
其　　他	96	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210)	5,86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587	8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7,950	$ 112,773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20%，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及 United Strategy Inc.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582	$ 8,3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743	$ 80,36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2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銷貨成本財稅差	$ 10,134	$ 1,725	($ 205)	$ 11,654
存貨跌價損失	25,153	(1,532)	(374)	23,247
備抵損失	754	218	(5)	967
遞延收入	9,117	(402)	(145)	8,570
負債準備	-	43	(1)	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82	-	882
虧損扣抵	532	16	-	548
	$ 45,690	$ 950	($ 730)	$ 45,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3	($ 993)	$ -	$ -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稅差	21,352	(1,483)	(330)	19,539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稅款	82,488	7,541	-	90,029
	$ 104,833	$ 5,065	($ 330)	$ 109,568

202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	($ 51)	$ -	$ -
銷貨成本財稅差	3,600	6,515	19	10,134
存貨跌價損失	12,034	13,003	116	25,153
使用權資產	37	(37)	-	-
備抵損失	384	365	5	754
遞延收入	-	9,169	(52)	9,117
虧損扣抵	820	(288)	-	532
	$ 16,926	$ 28,676	$ 88	$ 45,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93	$ -	$ 993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稅差	6,460	14,875	17	21,352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稅款	102,517	(20,029)	-	82,488
	$ 108,977	($ 4,161)	$ 17	$ 104,83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2021年度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40	$ 6.9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6.2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8,516	$ 226,0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5,818	5,4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4,334	$ 231,424

股數

單位：仟股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888	32,7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1	167
轉換公司債	5,953	3,9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972	36,90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一)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7 月與江西省安福縣人民政府簽立投資協議，其中屬於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支付價款之補貼款分別為人民幣 3,681 仟元及 3,523 仟元，另建築物相關裝修改造補貼款人民幣 2,123 仟元，總計約為新台幣 40,411 仟元，上述補貼款係屬於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其折舊期間有系統之基礎於 2023 及 2022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 1,603 仟元及 1,60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 合併公司於 2023 及 2022 年度取得稅金、物流補貼款及其他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27,639 仟元及 27,72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14	$ 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900	$ 900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23 年度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9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875)
轉換公司債而除列	(11)
年底餘額	$ 14

2022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0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4
處分	(6,000)
年底餘額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288
發行公司債而新增	78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
年底餘額	$ 90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係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率分別為 27.81%及 35.77%。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00,706	$1,453,07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14	$ 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85,254	958,872
	$ 685,268	$ 959,7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2023年度	2022年度
損益	$ 16,093	$ 27,07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6,011	$ 44,0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98,040	212,6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23 及 202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990 仟元及 1,06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會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2%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200	$ 77,501	$ 39,440	$ -	$ -
無附息負債	-	-	139,200	-	-
租賃負債	331	661	2,373	4,084	-
浮動利率工具	1,220	2,440	10,980	58,560	124,840
固定利率工具	-	26,011	-	-	-
	$ 35,751	$ 106,613	$ 191,993	$ 62,644	$ 124,8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245	$ 74,706	$ 46,882	$ -	$ -
無附息負債	169,100	-	-	200,000	-
租賃負債	1,249	2,497	10,467	4,502	-
浮動利率工具	1,220	2,440	10,980	58,560	139,480
固定利率工具	-	22,047	22,047	-	-
	$ 193,814	$ 101,690	$ 90,376	$ 263,062	$ 139,480

(2) 融資額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24,051	$ 256,774
－未動用金額	539,956	628,334
	$ 764,007	$ 885,108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946	$ 24,667
退職後福利	139	125
股份基礎給付	-	378
	$ 23,085	$ 25,170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45,649	$ 450,268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937	30.705（美元：新台幣）	$ 335,823
美元	695	7.0827（美元：人民幣）	$ 21,34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47	30.705（美元：新台幣）	$ 35,211
美元	3	7.0827（美元：人民幣）	$ 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905	30.710（美元：新台幣）	$ 519,148
美元	1,193	6.9646（美元：人民幣）	$ 36,63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98	30.710（美元：新台幣）	$ 12,235
美元	70	6.9646（美元：人民幣）	$ 2,12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764	1（新台幣：新台幣）	$ 22,431
人民幣	4.424（人民幣：新台幣）	3,796	4.435（人民幣：新台幣）	21,467
		$ 5,560		$ 43,898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附表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附表四及附表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十、<u>資本風險管理</u>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23 及 2022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散熱風扇	$ 1,376,996	$ 1,632,089
其　　他	5,214	26,499
	$ 1,382,210	$ 1,658,588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164,918	$ 1,404,285
台　　灣	79,578	52,573
其　　他	137,714	201,730
合　　計	$ 1,382,210	$ 1,658,588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630,261	$ 633,831
台　　灣	507,652	521,236
其　　他	80	245
合　　計	$ 1,137,993	$ 1,155,31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 戶 A	$ 239,184	$ 388,678
客 戶 B	238,443	339,688
	$ 477,627	$ 728,366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 5,000	$ -	$ -	1.9%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	$ 35,395	$ 70,789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6,213 (USD 500)	15,353 (USD 500)	- (USD -)	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193,838	193,838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552 (RMB 3,000)	- (RMB -)	- (RMB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182,367	182,367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173 (RMB 10,000)	43,352 (RMB 10,000)	- (RMB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182,367	182,367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173 (RMB 10,000)	- (RMB -)	- (RMB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182,367	182,367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21 (RMB 7,000)	- (RMB -)	- (RMB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182,367	182,367	

註：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8.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已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2	$ 90,105 (USD 3,000)	$ - (USD -)	$ - (USD -)	$ -	0%	註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2	36,139 (RMB 8,000)	34,682 (RMB 8,000)	- (RMB -)	-	2%	註3	Y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母子公司	註2	40,000	40,000	-	-	2%	註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母子公司	註2	20,000	-	-	-	0%	註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母子公司	註2	162,125 (USD 5,000)	153,525 (USD 5,000)	- (USD -)	-	9%	註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湊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2	225,867 (RMB50,000)	216,761 (RMB50,000)	26,011 (RMB 6,000)	-	12%	註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775,261×10%=177,526，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1,775,261×150%=2,662,892。。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1,775,261×20%=355,052，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1,775,261×150%=2,662,89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23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83,939	24.76%	月結90天	-	-	$ 42,529	18.06%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聯屬公司	銷貨	525,141	39.08%	月結90天	-	-	141,316	28.17%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5,787	85.10%	月結90天	-	-	29,124	77.19%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8,646	98.79%	月結90天	-	-	14,892	98.94%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聯屬公司	$ 141,316	3.24 次	$ -	-	$ 115,685	$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219,200	$ 219,200	21,920	100	$ 358,767	$ 17,883	$ 17,883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34,548 (USD 4,445)	248,602 (USD 8,245)	3,050	100	186,774	6,062	6,06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511,021 (USD 16,960)	511,021 (USD 16,960)	3,025	100	1,251,461	64,375	64,37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46,741 (USD 1,550)	46,741 (USD 1,550)	490	100	160,485	57,994	56,374 （註4）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40,000	40,000	4,000	80	36,285	(1,027)	(82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8,646	註 4	7.86%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92	註 4	0.57%
2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939	註 4	13.31%
2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529	註 4	1.62%
3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787	註 4	11.99%
3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124	註 4	1.11%
4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715	註 4	1.72%
5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086	註 4	1.60%
5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銷貨收入	525,141	註 4	37.99%
5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應收帳款	141,316	註 4	5.39%
5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財務費用	47,557	註 4	3.44%
6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銷貨收入	15,257	註 4	1.1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 126,746 (CNY 27,5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7,552	100.00	$ 7,333 （註4）	$ 175,720 （註4）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8,456 (HKD 21,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52,533)	100.00	(52,520) （註4）	138,270 （註4）	-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688,394 (CNY 150,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120,541	100.00	120,412 （註4）	1,027,210 （註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673,245	18.7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依開曼當地規並未要求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且股利分配係以合併報表為基礎，故依 103.0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得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40,052	1,742,443	(302,391)	(1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586	1,086,895	5,691	0.52
使用權資產	25,022	35,059	(10,037)	(28.63)
無形資產	8,434	7,151	1,283	17.94
其他資產	57,861	71,897	(14,036)	(19.52)
資產總額	2,623,955	2,943,445	(319,490)	(10.85)
流動負債	533,811	674,515	(140,704)	(20.86)
非流動負債	331,611	532,875	(201,264)	(37.77)
負債總額	865,422	1,207,390	(341,968)	(28.32)
股本	356,403	341,969	14,434	4.22
資本公積	826,927	777,187	49,740	6.40
保留盈餘	622,870	641,142	(18,272)	(2.85)
其他權益	(56,738)	(33,519)	(23,219)	69.27
庫藏股票	0	0	0	NA
非控制權益	9,071	9,276	(205)	(2.21)
股東權益總額	1,758,533	1,736,055	22,478	1.2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26,240 千元)

1.流動資產減少：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贖回公司債造成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資產總額減少： 主要為流動資產減少，資產總額減少。

3.流動負債減少： 主要係獲利減少，使得本期應付所得稅減少，加上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致流動負債減少。

4.非流動負債減少： 可轉換公司債因贖回權使得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致非流動負債減少。

5.負債總額減少： 主要係贖回公司債及償還借款。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82,210	1,658,588	(276,378)	(16.66)
營業成本	991,237	1,143,081	(151,844)	(13.28)
營業毛利	390,973	515,507	(124,534)	(24.16)
營業費用	268,642	255,710	12,932	5.06
營業損益	122,331	259,797	(137,466)	(52.91)
營業外支出	53,930	78,923	(24,993)	(31.67)
稅前淨利	176,261	338,720	(162,459)	(47.96)
所得稅費用	57,950	112,773	(54,823)	(48.61)
本期淨利	118,311	225,947	(107,636)	(4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219)	30,593	(53,812)	(17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092	256,540	(161,448)	(62.9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毛利減少：本期營收因受全球通膨影響終端消費市場，致營業毛利減少。 2.營業損益減少：營業毛利減少，而營業費用差異不大，致營業損益減少。 3.營業外支出減少：2022 年美元大幅升值，致產生外幣匯兌利益，本期則無，致本期營業外收支減少。 4.稅前淨利減少：營收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另因營業外收入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 5.所得稅費用減少：本期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6.本期淨利減少：營業收入及毛利減少致本期淨利減少。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因人民幣貶值致投資大陸子公司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減少，致本期綜合損益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市場預測、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業務上採穩定客源，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為公司帶來新商機，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可能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2023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112,181	547,244	(435,063)	(79.50)
投資活動	(43,127)	(346,992)	303,865	(87.57)
融資活動	(345,818)	331,921	(677,739)	(204.19)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本年度因全球需求減少，故營收與獲利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本年度營收減少，僅進行生產設備一般性汰換，較上年度購置台北辦公室資本支出減少，致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上年度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及舉借台北辦公室銀行長期融資貸款，本期則贖回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致融資活動由現金流入轉為流出。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202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7,497	149,796	168,800	608,493	-	-
1.預計 202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49,796 仟元。 (2)預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1,147 仟元，主要係購置生產及研發設備款項。 (3)預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17,653 仟元，主要係發放 2023 年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狀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不動產廠房及建物	自有資金及籌資	2020 年 1 月	RMB 91,273	RMB 30,527	RMB 26,034	RMB 17,356	RMB 17,356
不動產廠房及建物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2022 年 5 月	NTD 277,580				NTD 277,5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與本業不相關之轉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最近年度(2023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	投資損益	說明
United Strategy Inc.	64,375	營運狀況良好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6,062	營運狀況良好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56,374	營運狀況良好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83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52,520)	營收及出貨量減少，產能利率不足，故本年度虧損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7,333	營運狀況良好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412	營運狀況良好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	營收接單量尚不足填滿產能，故仍為虧損，未來持續開發客戶以增加營收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195 千元及 18,111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3%及 1.31%，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0,660 千元及 12,245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4%及 0.89%，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公司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亦將採不同資金來源及成本，而選擇不同的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同幣別收支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2022 年度之淨匯兌損失為 43,898 千元及 2023 年度之淨匯兌利益為 5,560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65%及 0.40%，主係受美元幣別波動影響，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A.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B.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C.採用外匯收支自動避險法，以外銷及外購產生之外幣收付抵銷來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

D.依證交法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通貨膨脹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規劃年度營運計劃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研發費用分別為 63,709 千元及 68,551 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收百分比約為 3.84%及 4.96%，本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 逐步編列，隨著產品多元化開發，2024 年度整體研發費預算編列約為新台幣 81,711 千元。

研發項目	2024年預計投入費用
顯示卡散熱風扇、NB散熱風扇、電競散熱風扇	約新台幣81,711千元
網通/AI 伺服器	
車載風扇	

公司為因應多項研發計畫所需(顯示卡散熱風扇、NB 散熱風扇、LED 電競散熱風扇、智能及節能相關家電產品、網通/5G 伺服器、車用風扇、AI 智能風扇推廣)，將除了拓展實驗室規模、增購相關檢測設備、提升專業研發能力、培養專業研發人才、與廠商緊密配合外，並運用本公司專業技術，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拓展非電腦及智能風扇與伺服器應用之領域，開發新市場應用項目以擴大整體效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

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與產品需求變化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著手評估及研發各項產品已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情事。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研發新品並得到專利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持股 100%之孫公司溙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因購置前兩處生產廠址均為租賃廠房，廠房租金成本與人工成本逐年上升，為長久經營考量並節省營運成本，購買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做為集團整合的生產基地，並已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完成過戶。本公司購置廠房皆經完整、審慎及專業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主要客戶為台系電腦顯示卡系統廠，由於客戶對品質之要求，主要原料如 PBT/PC 塑膠原料、滾動軸承、漆包線、錫絲、錫條、方型線、積體電路等，次要原料如矽鋼片、鐵殼、磁條、合銅、電子元件、電源線、包材、軸芯等多採分散採購之策略，向多家製造商進貨，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或依本公司銷售產品結構之改變而變化，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17.30%及 23.43%，而前十大客戶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6.14%及 79.42%，對第一客戶之營收比重偏高之情形，本公司除加強對其信用額度之控管，若訂單量大於授予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總和時，本公司將暫停出貨，並也會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適時催繳以免呆帳產生。另外為分散銷貨風險，本公司積極

找尋新客戶及商機以分散客源如開發車載、網路通訊、工控、家電不同產品領域之客戶訂單。隨著隨著 AI 科技浪潮因 Chat GPT 點燃，且車聯網、物聯網、元宇宙等新興應用日增，加上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智慧城市、智慧電網/充電樁與儲能系統等基礎建設,我們將持續開拓多元化市場及發展各產業散熱風扇設計與應用。公司將持續積極拓展高階利基型散熱風扇產品市場可望逐步成長，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董事選任全面為提名制，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市場快速變遷之風險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技術相關發展演變及國際大廠產品之推陳出新，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持續開發不同產業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因此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2)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有關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內容可參閱本年報第 192 頁至 199 頁。

(二)其他重要事項：

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185 頁至 193 頁。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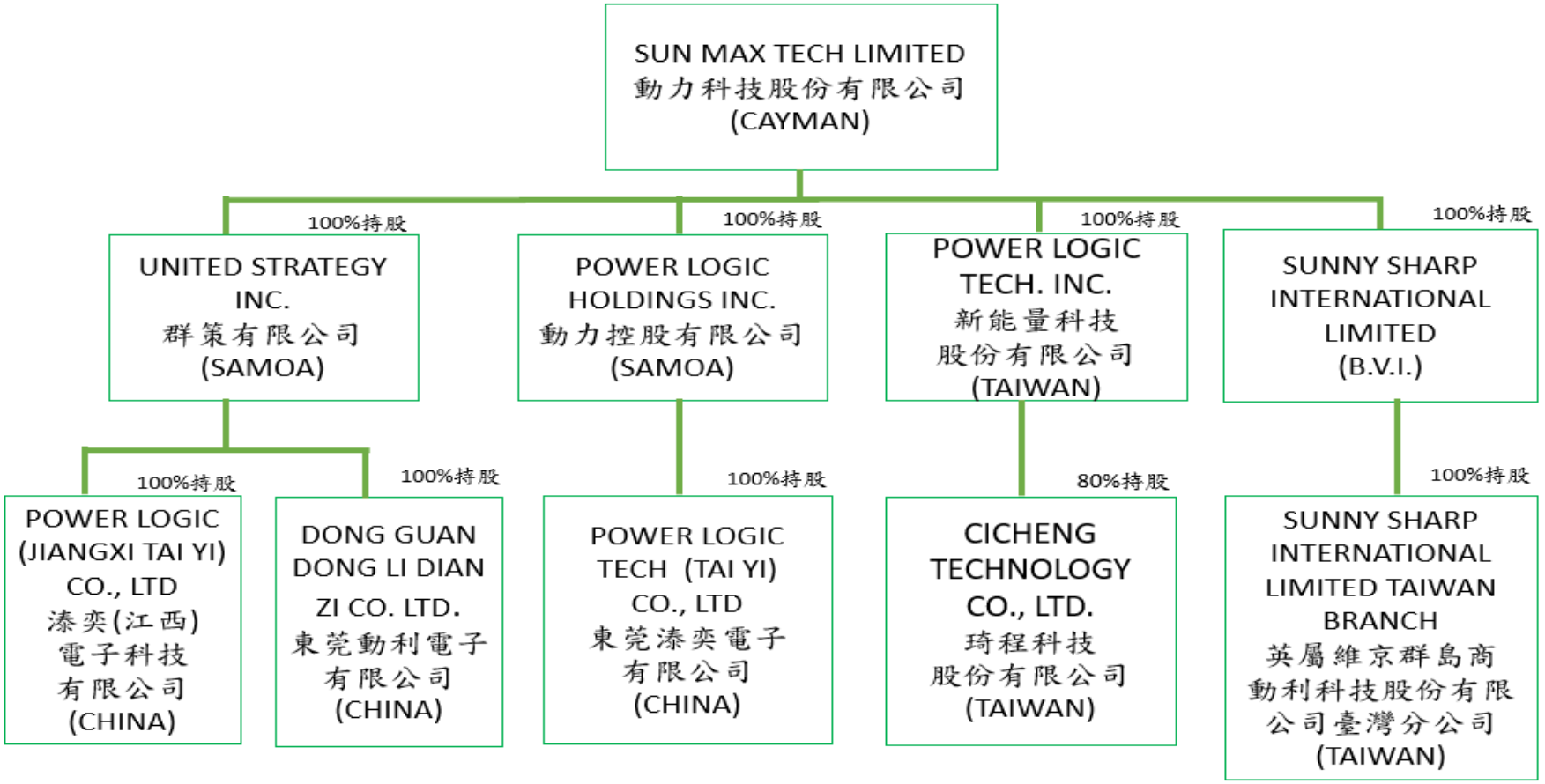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d Stragegy INC. 群策有公司	2003/07/0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16,960	投資控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2008/08/2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4,445	投資控股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1998/04/04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9 樓、9 樓之 1	新台幣 219,200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11/11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美金 1,550	投資控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003/12/1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3 號	港幣 21,000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2014/07/3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9 號 1 棟 101 室	人民幣 27,500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26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工業園區	人民幣 150,000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3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39 巷 9 號	新台幣 50,000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3C 產品之模具、射出成型、塗裝、組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Stragegy INC.群策有公司	董事	許文昉	3,025,0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文昉	3,050,000	100%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執行董事	許文昉	21,920,000	10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許文昉	490,000	100%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許文昉 賴仁忠	資本額 港幣 21,000,000	100%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許文昉 賴仁忠	資本額 人民幣 27,500,000	100%
溱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許文昉 賴仁忠	資本額 人民幣 150,000,000	100%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顏細芬 張吉人	1,000,000 0	20% 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United Stragegy INC. 群策有公司	90,705	1,314,396	62,935	1,251,461	0	(365)	64,375	註一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91,543	193,601	6,827	186,774	366	(303)	6,063	註一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219,200	572,930	214,163	358,767	109,975	25,832	17,883	0.82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190	46,192	0	46,192	0	(134)	(116)	註一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88,456	168,064	29,794	138,270	194,822	(52,127)	(52,533)	註二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126,746	177,086	1,148	175,938	24,081	12,018	7,552	註二
溱奕(江西)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688,394	1,390,187	362,849	1,027,338	1,343,707	154,307	120,540	註二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1,281	5,926	45,355	16,075	(1,375)	(1,026)	(0.21)
註一：係境外公司，不適用。 註二：係大陸有限公司，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中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內容如下：「除本章程第40E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內容如下：「下列事項應於	1. 本公司章程第50條已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1. 本公司章程第50條已於2019年股東常會依據臺灣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b)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c)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h)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i)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j)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k)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l)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	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新增「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減資」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規定修正完成。 2.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新增規定修正完成。 2.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7條：「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及第68條：「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	開曼公司法對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無特別規定，故將其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7條及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2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	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時，主席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內容如下：「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開曼公司法對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無特別規定；故將其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內容如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 故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	本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割部分及第6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f)(g)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b)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e)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f)依據第17B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g)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129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57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i)開曼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兩者若有抵觸，則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為準；(ii)「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之事項，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表決權數門檻，公司章程得另訂較高之門檻。	公司章程第 32(a)(b)(c)(d)(f)(g)條與第33(a)條(指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修訂。另，變更公司章程(含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形)、解散(指除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外之情形)及合併等事項係依據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必須經由「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不得由公司章程任意改變；惟參酌「特別決議」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之決議方式，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二者所提供予股東之權益保障程度，似屬相當。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利新股者	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內容如下：「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a)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b)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 5 款合併部分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1(c)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c)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監察人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公司以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SUN MAX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SUN MAX未設置監察人對股東權益似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內容如下：「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30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	1. 本公司章程第123條已於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第1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之規定修正完成。 2.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i)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	1. 本公司章程第123條已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常會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第1項規定修正完成。 2.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認；或(ii)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 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內容如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POWERLOGIC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YOND LIMITS, BEYOND TODAY.

公開資訊觀測站

動力科技官網